證券代號：6696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雨新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 8780-5008
電子郵件信箱：info@linbioscience.com
代理發言人：黃先龍
職　　稱：事業發展處副處長
電　　話：(02) 8780-5008
電子郵件信箱：info@linbioscienc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2 樓
　電　　話：(02) 8780-5008
2. 分　公　司：無
3.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鼎聲會計師、吳怡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nbioscienc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仁新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集團針對斯特格病變及乾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產品 LBS-008 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亦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於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同時，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開展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與 LBS-008 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二或三期試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首要推進 LBS-008 及 LBS-007 之臨床試驗，預計於取得臨床數據、創造出產品價值後持續融資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計畫，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並持續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以下謹就公司營業結果、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概要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LBS-008 方面，LBS-008 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並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於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111 年 2 月 26 日、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4 月 5 日獲得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

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國際上為數不多開發中的乾性黃斑部病變新藥的機轉主要以降低免疫發炎反應為主，且主要採用注射方式治療，因此針對的病患群體主要以晚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為主。本集團 LBS-008 為一口服用藥，透過降低並調節血液內主要運輸維他命 A 進入眼睛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並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預計其可治療病患群體可延伸至較為早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病患。

乾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口失明的主因，目前無藥可醫。在美國預估有 1,100 萬人罹患乾性黃斑部病變，全球更高達 2 億名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造成每年 2,550 億美金的醫療支出。斯特格病變（Stargardt Disease）則為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多數患者在 20 歲前視力就會嚴重受損，急需及早治療。該疾病的致病主因來自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

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LBS-008 在人體內的吸收良好，且能有效抑制 RBP4，受試者皆達到預計可產生療效之「抑制 RBP4 至少 70%」的目標，且耐受性良好。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數據顯示 LBS-008 平均可降低病人之 RBP4 約 80%，而 BCVA 視力檢查結果顯示多數病人至少一眼的視力有所改善，且多數病人產生無症狀的暗適應延遲及暫時性的黃視症，此等副作用為預期中且輕微的，耐受性良好。

由於斯特格病變為罕見疾病，臨床試驗所需之試驗人數及費用較乾性黃斑部病變少，且目前同樣並無任何治療斯特格病變的有效藥物或療法，加上斯特格病變好發於幼童與青少年，急需及早治療，藉由已取得的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本集團相信若 LBS-008 臨床數據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因此優先開展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試驗。本集團將同步進行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及臨床三期試驗，並預計於 111 年啟動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二或三期試驗。

LBS-007 方面，本公司利用 CDC7 專利平台開發針對急性白血病和實質腫瘤的非 ATP 競爭性 CDC7 抑制劑 LBS-007，預計於 111 年進入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LBS-002 方面，本公司亦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A)	110 年度實際數(B)	差異數(B-A)
營業收入	–	–	–
銷貨成本	–	–	–
銷貨毛利	–	–	–
營業費用	386,602	338,277	(48,325)
營業淨損	(386,602)	(338,277)	48,325
營業外收支	3,595	(152,136)	(155,731)
稅前淨損	(383,007)	(490,413)	(107,406)
所得稅利益	(9,598)	(9,509)	89
本年度淨損	(373,409)	(480,904)	(107,4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	–
	營業費用	(338,277)	(196,994)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外收支	(152,136)	22,197
	本期綜合損失	(497,156)	(148,9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90)	(2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57)	(28.85)
	基本每股虧損(元)	(6.32)	(2.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44,757 仟元，新藥研發主要支出項目包括黃斑部病變用藥（LBS-008）與全癌症用藥（LBS-007），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公司，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作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與營利成長之能量。

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LBS-008	乾性黃斑部病變 斯特格病變	本集團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本集團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111 年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
LBS-007	急性白血病 實質腫瘤	臨床準備工作進行中，預計於 111 年開展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
LBS-009	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 第二型糖尿病	臨床前研究
LBS-002	原發性腦癌 轉移性腦癌	臨床前研究

二、本年度（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之疾病進行市場首見藥物開發，並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包括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簡稱 NIH）、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簡稱哥大）、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等，接軌全世界最先進的新藥開發科技，憑藉本集團的新藥開發專業完成各項臨床前試驗、藥物優化與生產、臨床試驗設計及申請等工作，預計透過取得臨床數據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

開發策略方面，我們採取「暢銷藥（blockbuster）」及「孤兒藥（orphan drug）」一藥二用的雙軌開發策略，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最大化。

產品與研發規劃方面，本集團透過協調各產品線的開發進程，有效安排集團資源，並以創新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四項主要藥物（LBS-008、LBS-007、LBS-002、LBS-009）涵蓋了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急性白血病、實質腫瘤、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等適應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集團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短期內將主要專注於執

行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二期試驗、推進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及乾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三期試驗與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並透過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會、結合國內外財務資源及持續與全球頂尖相關科學顧問團（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合作，提高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進行 LBS-009 及 LBS-002 之全球專利布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短期內將主要專注於推進 LBS-008 及 LBS-007 之臨床試驗及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並透過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會、結合國內外財務資源及持續與全球頂尖相關科學顧問團（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合作，提高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以下簡稱「黃斑部病變」）分為乾性及濕性兩種，本集團 LBS-008 所針對之適應症為乾性。乾性黃斑部病變的主因為過量視黃醇（維他命 A）在視覺循環中形成有毒代謝物 A2E，並累積於視網膜黃斑部的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內，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死亡，最終導致失明；濕性的主因則為血管增生導致視力加速惡化。根據 The Lancet 統計，109 年全球約有 2 億名黃斑部病變患者，預估到 129 年達到約 3 億人。其中，美國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其中 90%為乾性黃斑部病變，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失明的主因。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約 90%的黃斑部病變患者為乾性，但目前僅濕性黃斑部病變有治療方法，乾性黃斑部病變則無藥可醫。近年來由於 3C 產品的使用頻率大幅增加，導致黃斑部病變有年輕化趨勢，加上人口老化等因素，預計未來黃斑部病變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LBS-008 所針對之另一適應症為斯特格病變，又稱為青少年黃斑部病變，是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多數病患在 20 歲前就會視力嚴重受損。該疾病的主因為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視網膜內過量維他命 A 產生的有毒代謝物 A2E 的形成及累積，使視網膜細胞死亡，最終導致失明。

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國際上為數不多開發中的乾性黃斑部病變新藥的機轉主要以消炎為主，且主要採用注射方式治療，因此針對的病患群體主要以晚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為主。相較之下，本集團 LBS-008 透過降低並調節血液內主要運輸維他命 A 進入眼睛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並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預計其可治療病患群體可延伸至較為早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病患，加上其為口服用藥，預計病患接受治療的意願較高，潛在病患群體將更為廣大。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屬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需待新藥對外授權或臨床試驗完成並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才有授權金或產品銷售等營業收入。由於新藥開發/臨床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且一個試驗若中途因資金不足而中斷則該試驗已投入部分便前功盡棄，本集團在未有營業收入前需持續融資並確保建立穩定、多樣的融資管道，才能持續本集團之新藥開發專案。因新藥開發行業具研發期長、資本需求高、風險性高、各項

產品之設計及開發風險相異、投資人專業領域或投資偏好明確等特性，本集團透過新藥屬性劃分由母子公司開發不同疾病或產品，除可分散風險、在必要時可吸引僅對個別疾病或產品有興趣之投資人，提高其估值及融資成功的機會外，也能明確區分資金用途，避免因單一研發項目之資金不足或賠償，而排擠到其他研發項目之資金，導致開發宕延或中斷。據此，由子公司 Belite Bio, Inc（以下簡稱「Belite」）及旗下公司負責眼科用藥及 RBP4 平台用藥之開發，仁新醫藥及 Lin BioScience Pty Ltd 則負責癌症用藥及 CDC7 平台用藥之開發。

Belite 開發之 LBS-008 預期適應症包括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等，考量資金有限，且屬遺傳性罕見疾病之斯特格病變所需之臨床試驗收案人數及成本均偏低，因此，Belite 優先推進針對青少年病患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與臨床三期試驗。然而，鑒於乾性黃斑部病變具備極高之市場潛力，且亦有潛在競爭產品積極研發中，為確保開發進度不落後於競爭對手，本公司秉持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 Belite 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以募集較大規模資金並盡早啟動乾性黃斑部病變全球臨床試驗，除搶佔市場外，並可持續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因 Belite 特別股已於美國那斯達克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首次公開發行股數計 6,772,091 股普通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比例為 66.06%，若假設 Belite 自 108 年至 111 年給與之認股權全數經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比例將稀釋為 57.55%，仍繼續保有控制力。

另新藥開發行業為深度依賴員工專業知識及判斷之行業，招聘及保留優秀國際人才為持續開發及創造股東權益之根本。Belite 並參照美國上市同業之認股權發放比例及慣例，於 111 年度績效獎酬計劃訂有 Evergreen 條款（自 112 年 1 月之第 1 個交易日起，該計劃得發行權益工具總數每年自動增加前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4%或 Belite 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數量），因其為美國投資人普遍所預期之作法，有利於公司市值及股東權益之創造，應有其必要性。前述 Evergreen 條款僅為得發行數量之上限，實際發行仍需參照屆時之就業環境、開發進度、市場情況等因素，並提請 Belite 薪酬委員會決議。若僅考慮 Belite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及 108 年至 111 年給與之認股權對本公司可能產生持股稀釋之影響，於假設 Belite 未召開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權益工具數量、依 Evergreen 條款各年度均給與當年度得增發 4%最高上限之認股權單位數，及給與之認股權全數於當年底經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對 Belite 持股比例最快可能於 115 年底低於 50%，於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屆期年度 121 年底持股比例將可能低至約 39%，惟其屬最大稀釋效果推論，Belite 之認股權尚受全數是否給與、認股權人是否離職及給與認股權綁定之既得或績效條件是否全數達成之影響。

同時，Belite 自掛牌首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止每股收盤價落於 8.87 美元至 16.17 美元之間，因而本公司對 Belite 之前期投資亦因其美國掛牌上市而取得巨大投資利益。此外，Belite 於美國掛牌上市籌集之資金將主要用於乾性黃斑部病變之全球臨床試驗，搶攻其巨大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市場，若可開發成功，最大獲利者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後，Belite 登上全球新藥公司首選之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更具備進一步提升其財務狀況、融資能力、授權議價能力、國際知名度、增強全球競爭力等價值，甚至，本次 Belite 上市亦大幅提升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綜上，本公司認為 Belite 於美國上市，實為創造或保全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必要手段。

此外，本集團除 Belite 所開發之 LBS-008 外，本公司亦有多項開發中之癌症用藥，同樣具備巨大之市場價值潛力，雖礙於 108 年至 109 年初台灣生技資本市場環境低迷不振，未能於台灣成功募集資金，導致 LBS-007 進入臨床一期之計畫暫時延後，然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已涵蓋 LBS-007 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所需資金，本公司目前積極進行 LBS-007 之新藥開發，預計將於 111 年底前提出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審查申請，並規劃於取得臨床一期試驗數據後將積極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而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此亦將有利於未來技術授權之談判，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亦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資金缺一不可，但其所帶來的社會貢獻及潛在獲利空間同樣巨大。本集團團隊的專業、技術及選題，均達世界級水準，有助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同時也增加未來對外授權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能如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爭取縮短藥物對外授權與上市時間，為公司創造實質獲利，以不負股東對本公司之期許，對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雨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5 年 5 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
民國 105 年 7 月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23,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9 月	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全球專屬授權黃斑部病變用藥(LBS-008)，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藍圖計畫進程最快的藥物。
民國 105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49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取得哥倫比亞大學與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球專屬授權抗癌用藥(LBS-007)。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澳洲雪梨大學全球專屬授權抗癌用藥(LBS-002)。
民國 105 年 12 月	澳洲子公司成立。
民國 106 年 3 月	進駐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民國 106 年 4 月	進駐由美國嬌生(Johnson&Johnson)成立的創新生技育成中心 JLABS。
民國 106 年 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1,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61,7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9 月	LBS-008 獲得美國 FDA 孤兒藥認證。
民國 106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3,1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64,860 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87,860 仟元。
民國 107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93,860 仟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1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95,000 仟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LBS-007 獲得美國 FDA 孤兒藥認證。
民國 107 年 3 月	開曼控股公司及開曼子公司設立。
民國 107 年 5 月	LBS-008 獲得歐洲 EMA 孤兒藥認證。
民國 107 年 6 月	LBS-008 獲得美國 FDA 兒科罕見疾病認證。
民國 107 年 8 月	美國子公司轉投資澳洲孫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LBS-008 通過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之確認函。
民國 108 年 4 月	LBS-008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民國 108 年 7 月	開曼子公司於芝加哥 OIS ASRS 研討會發表最新 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
民國 108 年 10 月	開曼子公司於美國眼科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年會發表 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
民國 109 年 5 月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之確認函。
民國 109 年 5 月	取得 LBS-008 美國臨床一期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報告。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9 年 7 月	取得 LBS-008 澳洲臨床一期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及重複劑量遞增試驗(MAD)報告。
民國 109 年 9 月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68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LBS-007 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800 萬元。
民國 110 年 2 月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
民國 110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1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687,150 仟元。
民國 110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688,570 仟元。
民國 110 年 8 月	進駐由美國嬌生(Johnson&Johnson)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成立的創新生技育成中心 JLABS。
民國 110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675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689,245 仟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
民國 110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6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689,895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獲香港衛生署(DOH)核准執行。
民國 11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4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691,318 仟元。
民國 111 年 2 月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獲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核准執行。
民國 111 年 3 月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
民國 111 年 3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721,318 仟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獲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
民國 111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721,738 仟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開曼子公司 Belite 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11 年 5 月	LBS-008 用於治療斯特格病變新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知授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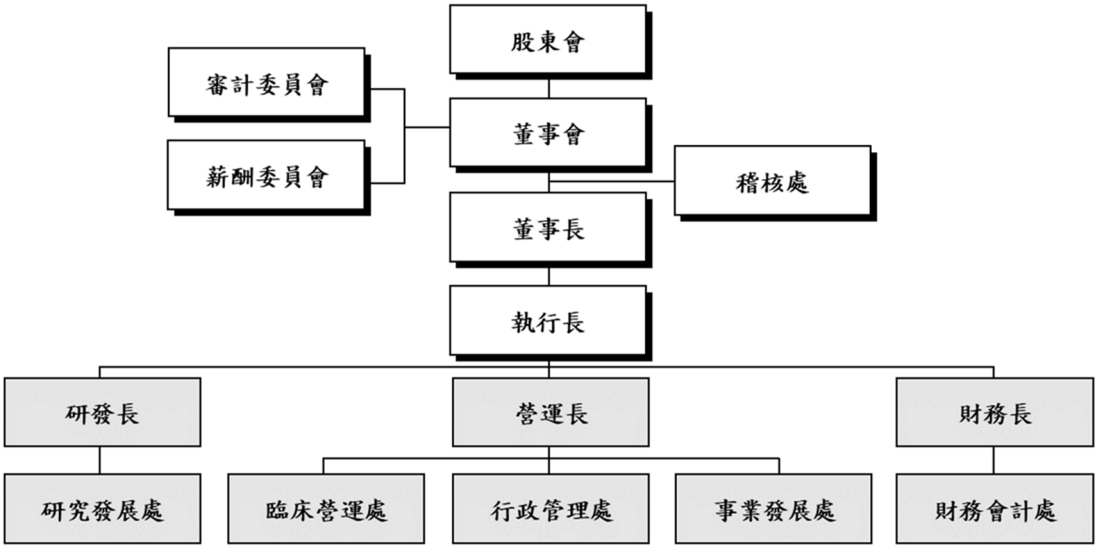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處	1.評估及報告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效能，並提供改進建議 2.督導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化之更新及法令遵循 3.規劃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執行長	1.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畫及預算 2.執行長應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3.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4.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5.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畫 6.重要投資計畫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7.依據公司發展策略，執行藥品市場開發，交互授權，行銷與銷售業務推廣合作 8.公共關係、企業形象維護，重大訊息公布
研究發展處	1.規劃公司未來研發方向 2.新藥開發計畫及執行 3.新藥研發臨床試驗前之擬定與執行 4.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5.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規劃
臨床營運處	1.主導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的撰寫，並確認其可行性 2.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試驗中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通報 3.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部門	主要職掌
行政管理處	1.公司組織系統及單位職掌之研擬、修訂及統整 2.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3.負責人力資源政策、辦法與作業流程規劃、制定及管理 4.總務行政管理 5.公司資訊系統相關工作
事業發展處	1.拓展國內外商機 2.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3.公關及投資人關係管理
財務會計處	1.會計帳務之建立及固定資產帳務管理 2.年度預算之編製、管理與分析 3.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4.總籌財務管理報表分析之各項作業 5.辦理董事會議事及股東會議事之作業 6.稅務規劃作業 7.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	英屬維京群島	105.10.13	110.07.27	3	8,288	12.02	8,288	11.48	—	—	—	—	—	—	—	—	—	—
	林雨新	男/45歲	中華民國				695	1.01	683	0.95	—	—	8,288	11.48	澳洲雪梨大學醫學博士 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全球企業家課程 澳洲雪梨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務處長 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Belite Bio,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Belite Bio (HK) Limited 董事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董事長暨總經理 Belite Bio, LLC 董事暨總經理 Lin BioScience Pty Ltd 董事 Lin Scientific Inc. 董事 RBP4 Pty Ltd 董事暨執行長	—	—	—	註 1
董事	黃顯華	男/66歲	中華民國	107.9.27	107.9.27	3	500	0.84	不適用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證券管理委員會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友投資有限	—	—	—	註 2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	公司董事長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朱乘緯	男/39歲	中華民國	107.9.27	110.07.27	3	1,136	1.65	800	1.11	—	—	—	—	早稻田大學國際情報通信研究所碩士 舊金山大學金融系學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債券部襄理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	—	—	—	—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10.13	110.07.27	3	918	1.33	918	1.27	—	—	—	—	—	—	—	—	—	—
	李展宇	男/51歲	中華民國				10	0.01	10	0.01	—	—	—	—	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10.13	110.07.27	3	2,161	3.14	2,033	2.82	—	—	—	—	—	—	—	—	—	—
	許芳銘	男/47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億國際興業會計經理	大億金茂財務處長	—	—	—	—
董事	莊晧淵	男/39歲	中華民國	107.9.27	110.07.27	3	100	0.15	88	0.12	235	0.33	—	—	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金融風險管理師	Belite Bio, Inc 董事暨財務長 Belite Bio (HK) Limited 董事 RBP4 Pty Ltd 財務長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監察人	—	—	—	註3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FRM) 齊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經理 蘇寧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董事	陳虹瑋	女/41歲	中華民國	110.7.27	110.7.27	3	700	1.02	700	0.97	—	—	—	—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藥物化學系碩士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營運經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營運經理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臨床開發處副處長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暨臨床營運處處長 Belite Bio, Inc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王惠鈞	男/77歲	中華民國	107.9.27	110.07.27	3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碩士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生物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男/76歲	中華民國	107.9.27	110.07.27	3	—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獨立董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維仁	男/54歲	中華民國	107.9.27	110.07.27	3	—	—	—	—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愛音悅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另自111年5月1日起，本公司未有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情事，新任總經理將待近期董事會通過後另行公告。

註2：110年7月27日股東會改選解任，相關資料揭露至解任日止。

註3：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財務長職務，另自111年5月19日起兼任RBP4 Pty Ltd董事職務。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林雨新(100%)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炎輝(50%)
	林政賢(25%)
	陳美玲(25%)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育賢(99.94%)
	吳俊億(0.02%)
	吳麥惠娥(0.02%)
	吳貞漪(0.02%)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1. 曾任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務處長、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黃顯華（註3）	1. 曾任職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朱乘緯	1. 現任職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宇	1. 現任職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芳銘	1. 現任職大億金茂財務處長，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莊晧淵	1. 曾任職齊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經理、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經理、蘇寧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陳虹瑋	1. 曾任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營運經理、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營運經理、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臨床開發處副處長，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藥師。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惠鈞	1. 曾任職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生物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現任職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1
涂三遷	1. 現任職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會計師。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梁維仁	1. 現任職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愛音悅有限公司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110年7月27日股東會改選解任。

（五）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制定方針，就基本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選任董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共選任九席，成員涵蓋財務、生技、會計等不同領域的產業及學術專家，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33%），以期強化公司治理、加強對管理階層的控制監督。另為能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選任本公司員工為董事共三席（占比為33%）；因應公司營運模式，並與國際市場接軌，選任曾於國外任職之董事共三席（占比為3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具獨立董事身分	曾於國外任職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生技醫療	投資及併購	國際貿易	會計	財務	醫學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員工	具獨立董事身分	曾於國外任職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生技醫療	投資及併購	國際貿易	會計	財務	醫學
法人代表：林雨新（註1）									
黃顯華（註2）					V			V	
朱乘緯					V			V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展宇					V			V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芳銘						V	V		
莊晧淵（註1）	V		V		V			V	
陳虹瑋	V			V					V
王惠鈞		V		V					V
涂三遷		V					V		
梁維仁		V	V		V			V	

註1：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註2：110年7月27日股東會改選解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為33%，獨立董事由具備獨立性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林雨新	男	中華民國	105.06.01	683	0.95	—	—	8,288	11.48	澳洲雪梨大學醫學博士 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全球企業家課程 澳洲雪梨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務處長 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Belite Bio,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Belite Bio (HK) Limited 董事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董事長暨總經理 Belite Bio, LLC 董事暨總經理 Lin BioScience Pty Ltd 董事 Lin Scientific Inc. 董事 RBP4 Pty Ltd 董事暨執行長	—	—	—	註 1
研發長	王正琪	女	中華民國	105.06.01	640	0.89	—	—	—	—	美國史克利普斯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台大生化科學所博士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學事務經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經理 OBI Pharma USA, Inc. Clinical & Scientific Development Manager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副處長	Belite Bio, LLC 研發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暨臨床營運處處長	陳虹瑋	女	中華民國	105.07.01	700	0.97	—	—	—	—	台大藥學所碩士 美商輝瑞大藥廠(Pfizer)臨床營運經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營運資深經理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臨床開發副處長	Belite Bio, Inc 董事	—	—	—	—
財務長	莊皓淵	男	中華民國	106.12.01	88	0.12	235	0.33	—	—	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齊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經理 蘇寧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Belite Bio, Inc 董事暨財務長 Belite Bio (HK) Limited 董事 RBP4 Pty Ltd 財務長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監察人	—	—	—	註 2
稽核經理	吳明璆	女	中華民國	107.08.10	88	0.12	—	—	—	—	麥考瑞大學商學碩士 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Belite Bio, Inc 資深財務經理	—	—	—	註 3
稽核經理	陳韋如	女	中華民國	110.11.17	6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註 3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部襄理					

註 1：111 年 4 月 30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未有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情事，新任總經理將待近期董事會通過後另行公告。

註 2：111 年 4 月 30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財務長職務，另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兼任 RBP4 Pty Ltd 董事職務。

註 3：原稽核經理吳明璆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經同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陳韋如為新任稽核經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	—	—	—	—	—	—	—	—	—	4,820	9,723	—	—	—	—	—	—	(1.11)	(2.02)	—
董事	黃顯華（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朱乘緯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芳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莊晧淵	—	—	—	—	—	—	—	—	—	—	4,121	8,270	—	—	—	—	—	—	(0.95)	(1.72)	—
董事	陳虹瑋	—	—	—	—	—	—	—	—	—	—	3,880	3,880	—	—	—	—	—	—	(0.89)	(0.81)	—
獨立董事	王惠鈞	750	750	—	—	—	—	—	—	(0.17)	(0.16)	—	—	—	—	—	—	—	—	(0.17)	(0.16)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760	760	—	—	—	—	—	—	(0.17)	(0.16)	—	—	—	—	—	—	—	—	(0.17)	(0.16)	—
獨立董事	梁維仁	760	760	—	—	—	—	—	—	(0.17)	(0.16)	—	—	—	—	—	—	—	—	(0.17)	(0.16)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解任，相關資料揭露至解任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Lin Scientific Inc.(代表人:林雨新)、黃顯華、朱乘緯、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展宇)、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芳銘)、莊晧淵、陳虹瑋、王惠鈞、涂三遷、梁維仁	Lin Scientific Inc.(代表人:林雨新)、黃顯華、朱乘緯、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展宇)、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芳銘)、莊晧淵、陳虹瑋、王惠鈞、涂三遷、梁維仁	黃顯華、朱乘緯、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展宇)、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芳銘)、王惠鈞、涂三遷、梁維仁	黃顯華、朱乘緯、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展宇)、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芳銘)、王惠鈞、涂三遷、梁維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Lin Scientific Inc.(代表人:林雨新)、莊晧淵、陳虹瑋	陳虹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Lin Scientific Inc.(代表人:林雨新) 、莊晧淵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 2）	林雨新	4,560	7,221	—	—	260	2,502	—	—	—	—	(1.11)	(2.02)	—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111 年 4 月 30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雨新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林雨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雨新（註2）	4,560	7,221	—	—	260	2,502	—	—	—	—	(1.11)	(2.02)	—
財務長暨處長	莊晧淵（註3）	3,456	5,945	—	—	665	2,325	—	—	—	—	(0.95)	(1.72)	—
研發長暨處長	王正琪	3,008	4,723	—	—	29	982	—	—	—	—	(0.70)	(1.19)	—
營運長暨處長	陳虹瑋	3,174	3,174	—	—	706	706	—	—	—	—	(0.89)	(0.81)	—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另自111年5月1日起，本公司未有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情事，新任總經理將待近期董事會通過後另行公告。

註3：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財務長職務。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2,250	(1.48)	2,250	(1.48)	2,270	(0.52)	2,270	(0.47)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20	(3.17)	6,651	(4.38)	4,820	(1.11)	9,723	(2.0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公司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另支付予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遵循「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訂標準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係遵循「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等因素，由公司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C.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D.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董事	黃顯華	5	–	100	110.07.27 改選解任
董事	朱乘緯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芳銘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宇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董事	莊晧淵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董事	陳虹瑋	6	–	100	110.07.2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惠鈞	9	2	82	110.07.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梁維仁	11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3.22	林雨新	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 RBP4 Pty Ltd 執行長任命暨薪資報酬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03.22	莊晧淵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財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

		務長調薪案		避，未參與表決
110.06.04	林雨新 莊皓淵	指派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轉投資香港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董事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07.27	涂三遷 王惠鈞 梁維仁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11.01	林雨新 莊皓淵 陳虹瑋	重新指派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董事案	該三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11.01	莊皓淵 陳虹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於 109 年度通過相關辦法且於年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於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檢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涵蓋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其主要職責及 110 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核內部稽核年度工作計畫、審閱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等。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惠鈞	7	2	78	110.07.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9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梁維仁	9	–	100	110.07.27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3.22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循環」、「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6.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擬轉投資孫公司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0.04.07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重編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臺灣創新板送件之財務預測案 5.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0.06.04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設立香港及中國大陸子公司案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0.09.01 第二屆 第二次	1.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 2.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以 SPAC 方式掛牌案 3.109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0.11.01 第二屆 第三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0.11.17 第二屆 第四次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0.12.28 第二屆 第五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與獨立董事等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二)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如有異常，稽核單位應立即向獨立董事聯繫並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股東事務，負責提供股東名冊掌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並不定期對全體經理人及員工宣導，安排董事進修相關課程，藉以加強法遵意識。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制定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就基本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選任董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共選任九席，成員涵蓋財務、生技、會計等不同領域的產業及學術專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8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每年度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已於110年12月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績效評估結果將用於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度定期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主係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就財務利害關係、商業關係及熟悉度等層面，考量其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另就服務品質的可靠性和確實性等，衡量會計師的適任性；最近一次評估於110年4月7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提報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結果為簽證會計師均符合評估標準，故繼續委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會計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且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資本權益，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公司管理辦法，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以期有效降低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若有產品授權或銷售時，將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加強風險管控。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5 月 2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惠鈞	（註1）	（註1）	1
獨立董事	涂三遷	（註1）	（註1）	3
獨立董事	梁維仁	（註1）	（註1）	0

註1：參閱第 17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惠鈞	1	1	50	無
委員	涂三遷	2	–	100	無
委員	梁維仁	2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事業發展處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由營運長視活動或政策需要，協調各單位共同效力，並視需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考量本公司營運方針及產業特性，依重大性原則針對下列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後，擬定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環境議題 因應新藥開發的產業特性，本公司於營運上並無須耗用太多天然資源，對環境影響較低；於設計臨床前實驗時，盡量採用可重複使用之材質的試驗器具，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另實驗過程使用或無意衍生的毒性化學物質皆委託專業廠商處理，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本公司亦於選擇供應商(CRO/CMO/Lab)時主動了解其環境管理系統，現行的主要配合供應商多有完善的體制，致力於促進綠色化學，實施限制高毒性物質的使用以及採用可再生溶劑於製程中等措施，透過此策略以期落實環境保護。 （二）社會議題 本集團主要開發藥物之一LBS-008 ，其適應症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前者在65歲以上的老年人中十分常見，但目前並無可根治疾病的治療方式，僅能透過注射藥物達消炎的效果，而後者為一遺傳性罕見疾病，好發於兒童及青少年；考量上述疾病於國內的相關資源有限，本集團與國內知名院所合作專案，研究台灣族群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的基因突變點，建立相關疾病的患者資料庫，藉以提高患者自主回診的動力及對這些疾病的認知，進而提升國內相關專科的醫療品質。 本公司另積極參與國外醫學及商業領域的研討會並與國內專家學者交流，或邀請外國專家於年會中與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以上的學術專家進行實務分享，藉以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術發展。 （三）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建立完整的內控機制，除稽核處每月查核作業程序外，每年度並透過集團內所有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偵測潛在的法令遵循風險；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對公司營運監督之責。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本公司研發實驗室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並有一定規範之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三）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研究，辦公室營運所需資源不多，然於藥物開發過程委託之專業機構皆為國際企業，臨床試驗亦設計為多國多中心之全球性試驗；氣候變遷雖對辦公室運營的影響甚微，然可能對主要供應商或是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機構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藥物開發進度，如：環境的改變致使極端氣候事件發生，受託研究機構可能因為水資源短缺或風災等因素而無法進行實驗或是中斷藥物製造，若平均氣溫過度升高或海平面上升，破壞基礎設施，則醫療機構可能必須將資源投入在一般醫療而被迫延後臨床試驗。 考量本公司現行配合之供應商(CRO/CMO/Lab)及臨床試驗機構位於氣候變遷衝擊較低的地區；評估上述潛在風險的發生率不高，惟本公司仍持續關注環境改變相關議題，以即時辨識風險和規畫因應策略；現階段採行之措施為：相關環保法令遵循，落實垃圾分類以提高回收及再利用率、宣導節約能源並進行室溫控制以減少碳排放量，致力使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本公司並無設置廠房，主要之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管理運營所需，營運的耗能已低於多數產業，惟仍盡力實施節能減碳之相關措施，如非辦公時間空調系統由大樓統一關閉，下班時將辦公室內不用的辦公設備主電源關閉，照明設備採分區管理、有使用的空間才開啟，提倡減少紙張使用量、多加利用再生紙等；期能透過上述措施，提升同仁的環保意識，持續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廢棄物則僅有實驗過程產出之少量耗材，故廢棄物管理並未列為本公司的重大議題，惟研發過程仍盡量採用可重複使用之器具，並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處理，以減少環境汙染之可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於「員工手冊」中明定獎懲制度，員工考核依據《績效管理作業》辦理，晉升或轉調等職等調整皆係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受薪同仁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國籍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並提供優於當地法令要求之薪酬及福利，建構一個多元包容性且平等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並定期招開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協調，針對勞工福利等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免費健康檢查的提供、不定期員工聚餐及各項額外補助，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另透過「申訴及檢舉辦法」的制定，提供有效率且安全的申訴管道予員工，用以保證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另於員工手冊中亦有明訂獎金之計算係依據公司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情形並參酌員工考績後呈報董事會核定，以及休假各類津貼、禮金之相關制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為營造合適的辦公環境，採用人體工學座椅並提供大型電腦螢幕，減少員工因長期使用電腦而可能產生之身體負擔，另有投保團體保險及提供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藉以完善保護員工健康之措施。 另辦公室皆設有門禁管理及保全公司戒備，亦委託外部公司每日清潔環境並配合管理處定期實施消毒作業、檢查及清潔通風系統。 辦公室所在大樓設置符合法規規定之完整消防系統，定期實施消防維護作業演練及安全講習，並安排專業人員指導本公司員工進行 CPR 和 AED 的操作，以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內部或外部舉辦之教育訓練，若係參加與職能相關之外部訓練，經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費用可全額補助，藉以激勵員工持續進修。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業，尚無行銷相關之活動。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皆經審慎評估，於選擇供應商(CRO/CMO/Lab)時主動了解其環境管理系統，現行的主要配合供應商多有完善的體制，致力於促進綠色化學，實施限制高毒性物質的使用以及採用可再生溶劑於製程中等措施，透過此策略以期落實環境保護。主要供應商若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其情事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然相關資訊皆有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據該守則盡力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使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經評估本公司產業特性及營運風險後，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防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有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確保防範措施已落實並有效運作。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合作前需先經過評估，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合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安排由事業發展處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依董事之建議調整工作內容，最近一次報告於111年4月18日完成，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向公司員工進行內部宣導及安排外部訓練課程，確保本公司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能有效落實，每年度安排相關內容的線上測驗，讓全體員工可藉此重新檢視工作範疇中是否有疑慮事項，並充分了解公司的誠信經營理念；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 110年度員工誠信經營線上測驗於111年1月21日完成，測驗結果良好。 為推動誠信經營作業，本公司另有訂定「申訴及檢舉辦法」，提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相關之舉報管道，指派稽核處為內部檢舉受理單位、事業開發處為外部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經理人，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承諾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人身份及參與調查之員工身份，110年度並無接獲檢舉事件。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述管道，並由相關單位確保政策之執行與落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會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或視營運需求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內部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亦鼓勵員工參加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申訴及檢舉辦法」，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申訴及檢舉辦法」中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程序，並由受理單位直接處理檢舉人事項，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調查內容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申訴及檢舉辦法」中訂定相關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揭露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重要公司內規已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人專區中，供股東查詢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專利權的保護為新藥開發中至關重要的一環，透過專利佈局，可保障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具有獨佔性與排他權，藉以確保未來藥品上市後的利潤；本集團的專利規劃，包括藥品物質專利（drug substance patent）、藥品產品專利（drug product patent）及使用方法專利（method-of-use patent）等，權利內容包含藥物活性成分、配方、組合物及適應症等，另針對專利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皆有相關控制制度，藉以降低侵權風險、保障公司權利，發揮創造價值的效益。

(1)專利取得相關措施：

A. 於專案開發前，管理團隊先行指派研發人員進行調查，確認該專案的可專利性及經濟效益，綜合評估其可行性後才著手開始進行專案開發；藉以提高研發效率並極大化成本效益。

B. 於研發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妥善且完整的歸檔留存，並有權限控管。

C. 研發人員須詳實紀錄實驗結果於研發紀錄簿，包含日期及操作人員，以作為成果證明，藉以確保研發過程的可識別性，保障公司及個人的權益。

D. 提出專利申請前，由執行長及研發長先進行內部審查評估，並委託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

E. 專利申請亦為員工績效評估的考量之一，藉以激勵員工提出可專利化的研發結果，替公司開發優質的智慧財產權。

(2)專利維護相關措施：

A. 與研發內容相關的機密文件皆有管制，電子檔案則定期備份且設置權限。針對儲存公司機密和重要文件的設備亦有控管機制，如資料庫主機置於有門禁管制的機房，員工電腦皆有設置帳號密碼，除了員工本人之外無法開啟等措施。

B. 另針對涉及研發機密之人員，於簽訂聘僱契約時皆有明確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要求，並於聘僱契約中設有競業禁止之條款，規範員工於離職六個月內不得於相關領域任職，藉以避免重要資訊洩漏。

C. 為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本集團委任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專利申請程序，並與其訂有合約，合約簽訂前皆有依內部管理辦法進行審核，確保合約中包含保密及權利歸屬之相關條款，以保障公司權益。

D.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並指定專人建立並定期檢視專利權清單，以了解公司所持有的專利權維護及運用的狀態，確保公司專利已獲得有效的保護。

(3)專利運用相關措施：

本集團營運策略為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之疾病進行市場首見藥物開發，並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引進創新且具有潛力的技術並取得全球專屬授權，以此為基礎，持續自行研發並申請全面性的專利保護，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藥物開發的價值。

截至110年底，本集團包括自行發行及獲授權之全球專利申請總數累計達99件，其中48件已獲准，尚有51件審查中；上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狀況已於111年4月18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林雨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名稱/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臨時會 110.02.18	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 2.通過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3.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4.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股東常會 110.07.27	承認事項： 1.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臨時會 110.10.18	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 承認事項： 1.通過 109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變更案。

2.董事會

會議名稱/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0.03.22	1.通過修訂「資訊系統管理循環」、「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2.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承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轉投資子公司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 110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之調薪案 9.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財務長調薪案 10.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LLC 總經理調薪案 1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RBP4 Pty Ltd 執行長任命暨薪資報酬案 12.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4.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處所案 15.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通過訂定股東常會開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0.04.07	1.通過重編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臺灣創新板送件之財務預測案 5.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董事會 110.05.06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董事會 110.06.04	1.通過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設立香港及中國大陸子公司案 2.通過指派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轉投資香港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董事案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董事會 110.07.11	1.通過本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請案
董事會 110.07.27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0.08.12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董事會 110.09.01	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以 SPAC 方式掛牌案 3.通過 109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變更案 4.通過訂定股東臨時會開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0.11.01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重新指派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董事案 3.通過重新指派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中國大陸轉投資子公司董事案 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
董事會 110.11.17	1.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10.12.28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董事會 110.01.19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11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配股案 4.通過訂定股東常會開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1.04.14	1.通過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11 年度績效獎酬計畫案 2.通過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擬分配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經理人案 3.通過改派子公司 RBP4 Pty Ltd 之董事案 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RBP4 Pty Ltd 財務長任命暨薪資報酬案 6.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參與認購孫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11.04.18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辦法」案 7.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通過本公司與澳洲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Pty Ltd 共同合作開發 LBS-007 案 11.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澳洲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13.通過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辭職解任日期	辭職原因
執行長	林雨新	105.06.01	111.04.30	集團職務調整
財務長	莊晧淵	106.12.01	111.04.30	集團職務調整
稽核經理	吳明璆	107.07.01	110.11.17	集團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	110.01.01~110.12.31	1,600	280	1,880	非審計公費包括內控專案審查200仟元及複核申報案件80仟元。
	吳怡君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Lin Scientific Inc.	－	－	(26)	－
董事	黃顯華（註1）	－	－	－	－
董事	朱乘緯	(9)	－	(327)	－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	－	－	－
董事暨經理人	莊晧淵（註2）	(214)	－	(12)	－
董事暨經理人	陳虹瑋	－	－	－	－
獨立董事	王惠鈞	－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獨立董事	梁維仁	－	－	－	－
經理人	林雨新（註3）	(61)	—	(12)	—
經理人	王正琪	－	－	－	－

註1：110年7月27日股東會改選解任，相關資料揭露至解任日止。
註2：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財務長職務。
註3：111年4月30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雨新	贈與	110.02.24	呂美美	董事長林雨新之一親等	21	103.88
莊晧淵	贈與	110.02.24	林家瑜	董事莊晧淵之配偶	193	103.88
莊晧淵	贈與	110.02.24	林家田	董事莊晧淵之一親等	21	103.88
林雨新	贈與	111.01.17	林程朗	董事長林雨新之一親等	12	189.63
莊晧淵	贈與	111.01.17	林家田	董事莊晧淵之一親等	12	189.63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8,288	11.48	—	—	—	—	—	—	—
代表人：林雨新	683	0.95	—	—	8,288	11.48	—	—	—
黃韻如	2,696	3.73	—	—	—	—	黃顯華 吳美玉	二親等 二親等	—
吳美玉	2,421	3.35	590	0.82	—	—	黃顯華 黃韻如	配偶 二親等	—
吳育賢	2,280	3.16	—	—	—	—	運賢企業 大億國際 吳俊億 吳麥惠娥	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二親等 二親等	—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3	2.82	—	—	—	—	吳育賢 大億國際 吳俊億 吳麥惠娥	董事長 法人股東 董事 董事	—
代表人：吳育賢	2,280	3.16	—	—	—	—	運賢企業 大億國際 吳俊億 吳麥惠娥	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二親等 二親等	—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4	2.24	—	—	—	—	—	—	—
代表人：黃顯華	590	0.82	2,421	3.35	—	—	吳美玉 黃韻如	配偶 二親等	—
朱炳昱	1,601	2.22	800	1.11	—	—	—	—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	1.87	—	—	—	—	—	—	—
代表人：陳立白	—	—	—	—	—	—	威剛科技	董事長	—
吳麥惠娥	1,303	1.81	—	—	—	—	運賢企業 大億國際 吳俊億 吳育賢	董事 法人股東之董事 配偶 二親等	—
大億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3	1.81	—	—	—	—	吳俊億 吳育賢 吳麥惠娥 運賢企業	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董事 法人股東	—
代表人：吳俊億	—	—	1,303	1.81	—	—	大億國際 運賢企業 吳麥惠娥 吳育賢	董事長 董事 配偶 二親等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30,440	100.00	—	—	30,440	100.00
Lin BioScience Pty Ltd	1,456	100.00	—	—	1,456	100.00
Belite Bio, Inc	8,840	86.04	1,348	13.12	10,188	99.16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10	86.04	—	—	10	99.16 (註 1)
Belite Bio (HK) Limited	60	86.04	—	—	60	99.16 (註 1)
Belite Bio, LLC	(註 2)	86.04	—	—	(註 2)	99.16 (註 1)
RBP4 Pty Ltd	8,429	86.04	—	—	8,429	99.16 (註 1)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註 2)	86.04	—	—	(註 2)	99.16 (註 1)

註 1：Belite Bio Holdings Corp.、Belite Bio, LLC、Belite Bio (HK) Limited、RBP4 Pty Ltd 及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為 Belite Bio, Inc 100%持有。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5	10	20,000	200,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	註 1
105.07	10	20,000	200,000	2,300	23,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	註 2
105.10	10	100,000	1,000,000	52,000	520,000	現金增資 497,000 仟元	—	註 3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56,170	561,700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41,700 仟元	—	註 4
106.10	10	100,000	1,000,000	56,486	564,860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3,160 仟元	—	註 5
106.11	60	100,000	1,000,000	58,786	587,860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	註 6
107.01	10	100,000	1,000,000	59,386	593,860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6,000 仟元	—	註 7
107.03	10	100,000	1,000,000	59,500	595,000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1,140 仟元	—	註 8
109.09	100	100,000	1,000,000	68,500	685,00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	註 9
110.03	59.5	100,000	1,000,000	68,715	687,150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2,150 仟元	—	註 10
110.05	59.5	100,000	1,000,000	68,857	688,570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1,420 仟元	—	註 11
110.09	59.5	100,000	1,000,000	68,925	689,245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675 仟元	—	註 12
110.11	59.5	100,000	1,000,000	68,990	689,895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650 仟元	—	註 13
111.01	59.5	100,000	1,000,000	69,132	691,31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1,423 仟元	—	註 14
111.03	165	100,000	1,000,000	72,132	721,318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15
111.04	59.5 及 58.9	100,000	1,000,000	72,174	721,73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420 仟元	—	註 16
111.04	58.9	100,000	1,000,000	72,184	721,83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100 仟元	—	註 17

註 1：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5376500 號函
註 2：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0326600 號函
註 3：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5730 號函
註 4：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4570 號函
註 5：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44790 號函
註 6：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5520 號函
註 7：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0180 號函
註 8：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3730 號函
註 9：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1470 號函
註 10：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51660 號函

註 11：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2710 號函
註 12：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48540 號函
註 13：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04560 號函
註 14：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13560 號函
註 15：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38380 號函
註 16：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68390 號函
註 17：該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股份種類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183,750（註）	27,816,250	10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股票

註：已發行股數為 72,183,750 股（含已執行認購而尚未辦理資本額登記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52	2,853	11	2,916
持有股數	—	—	10,244,757	53,329,456	8,609,537	72,183,750
持股比例	—	—	14.19%	73.88%	11.9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2	124,351	0.17%
1,000 至 5,000	1,478	2,875,136	3.98%
5,001 至 10,000	261	1,820,555	2.52%
10,001 至 15,000	131	1,607,328	2.24%
15,001 至 20,000	59	1,054,136	1.46%
20,001 至 30,000	86	2,071,569	2.87%
30,001 至 40,000	48	1,639,169	2.27%
40,001 至 50,000	34	1,519,059	2.10%
50,001 至 100,000	66	4,621,831	6.40%
100,001 至 200,000	39	5,606,955	7.77%
200,001 至 400,000	15	3,857,803	5.34%
400,001 至 600,000	8	4,135,832	5.73%
600,001 至 800,000	7	5,017,779	6.95%
800,001 至 1,000,000	9	7,961,458	11.03%
1,000,001 以上	13	28,270,789	39.17%
合計	2,916	72,183,75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8,288,000	11.48%
黃韻如	2,695,929	3.73%
吳美玉	2,420,960	3.35%
吳育賢	2,280,300	3.16%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3,300	2.82%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4,414	2.24%
朱炳昱	1,600,740	2.22%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207	1.87%
吳麥惠娥	1,303,200	1.81%
大億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3,200	1.81%
合計	24,889,250	34.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60.00	301.00	271.50
	最低		31.00	103.00	162.50
	平均		109.00	189.02	228.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28	6.57	（註 2）
	分配後		13.28	6.57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131	68,798	（註 2）
	每股盈餘		(2.44)	(6.32)	（註 2）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登錄興櫃買賣；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同 110 年度。

註 3：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

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通過。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股利分派，業經111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111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9.28	110.01.05		
發行（辦理）日期	107.10.04	110.01.06	110.05.06	110.08.12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單位	845,000 單位	80,000 單位	7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7%	1.17%	0.11%	0.10%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憑證授予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憑證授予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憑證授予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憑證授予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憑證授予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憑證授予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83.75 仟股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0,670 仟元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636,250 單位	725,000 單位	80,000 單位	75,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90 元	102.20 元	229.30 元	169.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1.00%	0.11%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註 1：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為 4,000 仟單位，實際發行數為 2,000 仟單位，另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失效 680 仟單位。

註 2：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實際發行數為 1,000 仟單位，另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失效 120 仟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執行長	林雨新（註 1）	3,570	4.95%	3,300	10	33,000	4.57%	270	58.90 及 102.20	23,481	0.38%
	研發長	王正琪										
理	營運長暨臨床營運處處長	陳虹瑋										
人	財務長	莊晧淵（註 2）										
員	行政管理處經理	黃韻如	3,315	4.59%	2,154	10、58.90 及 59.50	46,962	2.98%	1,161	58.90 及 102.20	83,553	1.61%
	事業發展處副處長	黃先龍										
	財務會計處副處長	陳菀姍										
	財務經理	林家汝（離職）										
	資深財務經理	吳明璆（註 3）										
	資深研究員	廖韋博										
	專案副理	陳冠堯										
	研發經理	Jason Olejniczak（離職）										
	研發經理	Jessica Crisp（離職）										
工	財務經理	陳曉慧										

註 1：111 年 4 月 30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

註 2：111 年 4 月 30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財務長職務，其轉任至子公司並經董事長核定，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不受調職之影響。

註 3：110 年 11 月 17 日因集團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稽核經理職務，其轉任至子公司並經董事長核定，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不受調職之影響。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茲就尚未完成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第一項：109年度現金增資計畫

(一)計畫內容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360 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4 季	75,730	17,785	12,346	15,427	13,371	16,801	—	—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	112 年第 1 季	824,270	—	249,222	—	—	—	310,497	264,551
合計		900,000	17,785	261,568	15,427	13,371	16,801	310,497	264,551

2.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1)變更原因

原增資計畫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以支應 LBS-008 研發費用，惟 Belite 為籌措資金、擴展融資管道及業務、增強公司全球競爭力與知名度，以推進後續產品開發及提高未來產品授權之議價能力外，亦可減輕本公司對 Belite 之財務費用，為本公司及 Belite 未來營運資金、研發資金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進一步推進更多新藥項目的開發進度，同時可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對本集團、本公司及 Belite 之財務業務有正面效益，故自原增資計畫轉投資 Belite 開發 LBS-008 研發費用，變更為支應 Belite 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相關費用，個別計畫項目資金調整數為新台幣 168,000 仟元。

(2)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4 季	75,730	17,785	12,346	15,427	13,371	16,801	—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支應 LBS-008 研發費用	111 年第 1 季	656,270	443,830	—	—	—	—	212,440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支應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或以 SPAC 方式掛牌相關費用	109 年第 4 季	168,000	168,000	—	—	—	—	—
合計		900,000	629,615	12,346	15,427	13,371	16,801	212,440

3.變更前後效益

(1)變更前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負責規劃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及資金運用，本次增資投入營運資金的部分係用於支應人員薪資及各項行政管理費用，以強化財務結構、

降低營運風險並有效節省利息支出，若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2.5%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93仟元。

B.轉投資Belite Bio, Inc

本次資金募集中有824,270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Belite Bio, Inc，藉以支應其針對LBS-008之藥物開發所需資金；Belite Bio, Inc於108年度完成了LBS-008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及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的受試者收案，於109年5月29日取得美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109年7月9日取得澳洲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

該子公司亦於109年5月28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及於110年2月18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13人，並已於110年11月8日取得LBS-008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b部分試驗結果，另預計於110年於美國、歐洲、澳洲、中國、台灣等國開展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二期試驗。由於LBS-008已取得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且其臨床一期試驗在抑制RBP4的有效性、持續性及安全性方面皆呈現了優異的初步數據，若其臨床二期能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為本集團帶來極大經濟效益，而臨床二期試驗數據亦預計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及吸引更多的國際大藥廠出價，可望爭取更優渥的簽約金、里程碑收益及藥物上市的銷售權利金。

(2)變更後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未有變更。

B.轉投資Belite Bio, Inc－支應LBS-008研發費用

支應LBS-008藥物開發，若臨床三期驗證其有效性，將帶來極大利潤。基於斯特格病變為罕見疾病（收案人數本來就會較少）、對病患之傷害巨大且目前無藥可醫（存在急迫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即使為臨床試驗人數較少、沒有安慰劑對照組但為長期用藥的臨床一b/二期，亦有可能取得美國藥證，但要同時取得他國藥證最保險的方法為完成一個長期用藥且有安慰劑對照組之臨床試驗，而「一個長期用藥且有安慰劑對照組之臨床試驗」可以稱為臨床二期亦可以稱為臨床三期，主要取決於劑型開發進度，本集團因劑型開發數據優於預期且已成功生產而提升臨床規格為三期，但試驗內容基本相同。

C.轉投資Belite Bio, Inc－支應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或以SPAC方式掛牌相關費用

Belite透過海外上市預計除可提升其國際知名度、財務狀況及融資能

力，吸引優秀人才，增強公司的全球競爭力，以推進後續產品開發及提高未來產品授權之議價能力外，亦可減輕本公司對Belite之財務支持，為本公司及Belite未來營運資金、研發資金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進一步推進更多新藥項目的開發進度，同時可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對本集團、本公司及Belite之財務業務有正面效益。

(二)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5,730	實際執行情況與預訂相符。
		實際	75,7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支應 LBS-008 研發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656,270	於 111 年 4 月參與認購 Belite 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
		實際	443,8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7.62%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支應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或以 SPAC 方式掛牌相關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168,000	實際執行情況與預訂相符。
		實際	16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年度		108 年度（募資前）	109 年度（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60	2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2.77	12,08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58	361.80
	速動比率(%)	116.30	356.7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900,000 仟元，其中 75,73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本次增資後 109 年度負債比率降低至 25.34%，長期資金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合理。

2.轉投資 Belite Bio, Inc－支應 LBS-008 研發費用

本次計畫轉投資予 Belite Bio, Inc 之金額為 656,270 仟元，主要係用以支應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及預計

於 110 年下半年開展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若臨床三期驗證其有效性，將帶來極大利潤。

3.轉投資 Belite Bio, Inc－支應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或以 SPAC 方式掛牌相關費用

Belite 透過海外上市所募集資金，預計除可持續挹注 LBS-008 之斯特格病變臨床試驗，亦可推進 LBS-008 之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試驗，以加速後續產品開發進度及提高未來產品授權之議價能力。

(四)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109 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已提報 110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追認之。

(五)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年9月1日。

第二項：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172 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95,00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 1 季	105,000	33,657	24,558	18,495	18,513	9,777	－
轉投資 Lin BioScience Pty Ltd	113 年第 1 季	150,000	30,308	－	－	－	59,846	59,846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	111 年第 2 季	240,000	－	240,000	－	－	－	－
合計		495,000	63,965	264,558	18,495	18,513	69,623	59,846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負責規劃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及資金運用，本次增資投入營運資金的部分係用於支應人員薪資、各項行政管理費用及針對 LBS-007 臨床前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準備所需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有效節省利息支出，若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 2.2%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10 仟元。

(2) 轉投資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本次資金募集中有 150,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Pty Ltd，藉以支應其針對 LBS-007 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所需資金，預計於 111 年開始此臨床試驗。由於 LBS-007 已取得孤兒藥認證，可望利用孤兒藥法規優勢，加速藥物的發展及上市，增加該藥物市場價值，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公司預計於取得 LBS-007 臨床試驗數據後，啟動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若可成功達成授權或合作案，可望除了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亦可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利潤分成的獲利潛力，並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

(3)轉投資 Belite Bio, Inc

本次資金募集中有 240,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Belite Bio, Inc，藉以支應其針對 LBS-008 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啟動資金，以確保新藥開發進度如期；Belite Bio, Inc 於 108 年度完成了 LBS-008 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及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的受試者收案，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美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澳洲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

子公司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另子公司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 111 年於美、歐、亞太地區等主要市場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預計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三期試驗之數據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

(二)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3,657	相關支出情形依據研發及臨床進度有所異動。
		實際	10,745	
	執行進度(%)	預定	32.05%	
		實際	10.23%	
轉投資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支用金額	預定	30,308	相關支出情形依據研發
		實際	—	

計　畫　項　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20.20%	及臨床進度有所異動。
		實際	0.00%	
轉投資 Belite Bio, Inc	支用金額	預定	－	實際執行情況與預訂相符。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實際	0.00%	

(三)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預計以 105,000 仟元投入營運資金，若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則每年可能增加利息費用約 2,310 仟元（以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 2.2% 計算），故以現金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年度		110 年度（募資前）	111 年第 1 季（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94	34.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86.87	17,75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28	266.84
	速動比率(%)	172.36	264.6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 1 季自結數。

本次增資後 111 年第 1 季負債比率降低至 34.11%，長期資金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合理。

2.轉投資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本次資金募集中有 150,000 仟元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Pty Ltd，使其能如期完成澳洲及台灣地區的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並預計透過授權國際藥廠為本集團創造獲利；預期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LBS-007 由哥倫比亞大學與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合作開發，本公司取得該新藥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預期適應症包括急性白血病（包括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及實質腫瘤等。目前 AML 及 ALL 主要治療方式以化療為主，但化療的副作用大且復發率高，且目前尚無可以適用於多數人的有效標靶療法。LBS-007 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本公司開發的 LBS-007 為天然萃取物，有著非 ATP 競爭性之特性，標靶精準度更高，預期對人體的毒性及副作用較小。相較於目前市面上癌症標靶用藥多為單一適應症，LBS-007 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其同時能在實質腫瘤，如胰臟癌、肝癌、胃癌、小細胞肺癌、卵巢癌等有治療效果，預期未來市場將不僅侷限於白血病，可廣效應用於多種實質腫瘤。

根據 QYResearch 研究中心預估，全球抗癌藥物的產值將從 105 年的 1,213 億美元，增長至 111 年的 1,7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4%。由於目前市面上癌

症標靶用藥多為單一適應症，LBS-007 有機會治療多種癌症，在龐大的癌症用藥市場搶占一席之地。

預期於取得 LBS-007 臨床試驗數據後啟動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若可成功達成授權或合作案，可望除了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亦可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銷售權利金的獲利潛力，並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

3.轉投資 Belite Bio, Inc

本次資金募集中有 240,000 仟元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Belite Bio, Inc，使其能如期於 111 年開展於美、歐、亞太地區等主要市場進行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三期試驗，以確保新藥開發進度如期，透過授權國際藥廠為本集團創造獲利；預期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LBS-008 由全球頂尖機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及美國 NIH 共同開發，為美國 NIH 藍圖計畫目前唯一用於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Belite Bio, Inc 取得該新藥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預期適應症包括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等。LBS-008 遵循國際級藥物開發流程與要求，於 108 年已完成澳洲地區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健康受試者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試驗之收案，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試驗最終報告。另由 NIH 主導及贊助之美國健康受試者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試驗，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最終報告。

本集團接著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本集團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考量乾性黃斑部病變之暢銷藥市場及哥大授權義務之盡職需求，預計於 111 年申請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以確保新藥開發進度如期。

根據 GlobalData 統計，美國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其中約 90%的黃斑部病變屬於乾性黃斑部病變，其餘 10%為濕性黃斑部病變。乾性黃斑部病變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失明的主因，且目前無藥可醫。近年來由於 3C 產品的使用頻率大幅增加，導致黃斑部病變有年輕化趨勢，加上人口老化等因素，預計未來黃斑部病變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預計斯特格病變臨床一 b/二期試驗與臨床三期試驗及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三期試驗之數據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應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仁新的使命：鎖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與難以治療之疾病，開發市場首見藥物與突破性治療方法，為病患帶來新希望。

A.四項市場首見候選新藥：攜手全球頂尖醫療機構並與國際藥廠接軌

仁新由一群對新藥開發擁有熱情與豐富國際經驗的專業團隊所創辦。憑藉獨到的選題和藥物開發策略、以及敏銳掌握全球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成立後隨即拿下四大深具潛力且為市場首見的藥物開發項目：

-LBS-008（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

-LBS-007（急性白血病、實質腫瘤）

-LBS-009（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

-LBS-002（原發性與轉移性腦癌）；

(A)LBS-008

LBS-008 由全球頂尖機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及美國 NIH 共同開發，為美國 NIH 藍圖計畫目前唯一用於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取得該新藥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預期適應症包括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等。LBS-008 於 107 年 10 月已在澳洲針對斯特格病變招募健康受試者展開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試驗（澳大利亞-紐西蘭臨床註冊號碼：ACTRN12618001823268），並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 LBS-008 澳洲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該數據顯示 LBS-008 在 25-400 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抑制 RBP4 平均超過 70%，在重複劑量遞增試驗(MAD)同樣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最適每日劑量可抑制 RBP4 超過 70%，並觀察到血漿內 LBS-008 濃度與抑制 RBP4 濃度之間的直接相關性。另由美國 NIH 主導及贊助之美國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招募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試驗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美國 IND 號碼：139576），亦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 LBS-008 美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該數據顯示 LBS-008 在 10-50 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 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有效抑制 RBP4 RBP4 平均約 70%，並觀察到血漿內 RBP4 濃度降低的程度是隨著 LBS-008 劑量的增加而增加。

同時，本集團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

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另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收案，並預計於 111 年申請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

乾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的致病主因為過量視黃醇(維他命 A)在視覺循環中形成有毒代謝物 A2E，而在人體組織中最主要的 Bisretinoid 即為 A2E。由於 Bisretinoid 累積於視網膜黃斑部的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內，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根據 The Lancet 統計，109 年全球約有 2 億名黃斑部病變患者，預估到 129 年達到約 3 億人，且歐美人士罹患黃斑部病變的比例較高。根據 GlobalData 統計，美國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其中約 90%的黃斑部病變屬於乾性黃斑部病變，其餘 10%為濕性黃斑部病變。乾性黃斑部病變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失明的主因，且目前無藥可醫。近年來由於 3C 產品的使用頻率大幅增加，導致黃斑部病變有年輕化趨勢，加上人口老化等因素，預計未來黃斑部病變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然而，全球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的新藥開發並不多見，且多數的作用機轉尚待驗證，也因此美國 NIH 將 LBS-008 納入其藍圖計畫中。

NIH 神經治療藍圖計畫（Blueprint Neurotherapeutics Network，簡稱藍圖計畫）旨在促進治療神經疾病之小分子藥物開發，其特別結合經費贊助、具產業經驗之專家與委外單位，以開發里程碑補助的方式共同開發藥物。藍圖計畫依照以下標準篩選並決定申請者之臨床藥物是否可被納入：(1)明確的生物學原理、(2)嶄新標靶、(3)支持標靶可治療疾病之有利數據、(4)臨床前數據展現其藥物動力及有效性、(5)可行的臨床路徑與(6)無智慧財產權之侵權疑慮。LBS-008 於 100 年納入藍圖計畫中，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LBS-008 為美國 NIH 藍圖計畫目前唯一用於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

視黃醇結合蛋白 4（Retinol Binding Protein 4，簡稱 RBP4）會與視黃醇（維他命 A）結合並將其帶入眼睛內的視覺循環，使得感光神經細胞能將偵測到的光轉成訊息傳遞到大腦，然而，過量視黃醇（維他命 A）會在視覺循環中形成有毒代謝物 A2E，而在人體組織中最主要的 Bisretinoid 即為 A2E。由於 Bisretinoid 累積於視網膜黃斑部的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內，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死亡，而最終將導致失明。LBS-008 透過結合並降低血液裡的 RBP4，來減少及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視黃醇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本集團開發中的 LBS-008 作用機轉已獲美國 NIH 認可並入選藍圖計畫，為美國 NIH 藍圖計畫目前唯一用於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美國 NIH 官網更明確指出，LBS-008 為具潛力的市場首見乾性黃斑部病變口服藥物。

107 年 5 月英國國家健康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Research，簡稱英國 NIHR）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系統性分析檢視 7,948

份與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相關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數據（包括不同技術、機轉與治療方式）後，出具了一份系統性回顧報告（Systematic Review），該報告建議治療這兩種疾病的方式應為在視力受損前及早治療及阻止 Lipofuscin 與 Bisretinoid 的累積，而在人體組織中最主要的 Bisretinoid 即為 A2E。該報告建議深入研究抑制 RBP4 的治療方式，因癌症用藥 Fenretinide 在其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臨床二期試驗中發現，抑制 RBP4 數量達 70%以上可減緩乾性黃斑部病變惡化。然而當年 Fenretinide 因原為癌症用藥且非 RBP4 標靶藥物，生物利用度（Bioavailability）、專一度及抑制效果較差，以致其臨床二期試驗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而宣告失敗，但其臨床試驗已證明了 RBP4 與乾性黃斑部病變的緊密關係，英國 NIHR 系統性回顧報告並同時提及本集團的 LBS-008 的作用機轉與 Fenretinide 相同。相較之下，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與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數據展現出降低 RBP4 的有效性及耐受性。

斯特格病變（Stargardt Disease）是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目前無藥可醫，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患者在 20 歲前視力就會嚴重受損，急需及早治療。該疾病的致病主因來自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LBS-008 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如果批准上市將分別享有七年及十年的市場獨賣權。此外，LBS-008 於 107 年 6 月取得了美國 FDA 頒發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該認證的宗旨是鼓勵醫藥公司開發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罕見疾病患者之創新療法，當該藥物獲批准時，公司可取得優先審核憑證（Priority Review Voucher），該憑證不但可大幅縮短美國 FDA 的藥證審查時間為六個月內，且可轉賣予其他公司，過去三年優先審核憑證之交易價格介於 8,000 萬美元至 1.25 億美元之間。LBS-008 更於 111 年 5 月獲得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根據此項認定，LBS-008 可獲得與美國 FDA 更頻繁的會議及書面溝通諮詢、在符合美國 FDA 相關條件下，可獲得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與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在執行臨床三期試驗時，可提前提交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所需相關文件之滾動式審查（Rolling Review）等，有利於加速未來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B)LBS-007

LBS-007 由哥倫比亞大學與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合作開發，本公司取得該新藥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預期適應症包括急性白血病（包括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實質腫瘤等。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簡稱 AML）是一種骨髓性造血芽細胞異常增殖的血液惡性腫瘤，是成年人最常見的急性白血病，其發病率隨著人的年齡而增加。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簡稱 ALL）是因為體內淋巴細胞不正常增生造成的血液疾病，常見於 20 歲以下的人口，又以 2-5 歲的幼兒發生率最高，是兒童癌症致死率最高的疾病。

目前 AML 及 ALL 主要治療方式以化療為主，但化療的副作用大且復發率高，且目前尚無可以適用於多數人的有效標靶療法。LBS-007 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 ALL 之孤兒藥認證。

細胞分裂週期 7（Cell Division Cycle 7，簡稱 CDC7）是細胞週期過程中參與真核 DNA 複製的一種蛋白激酶，經實驗研究發現，在多數癌細胞中 CDC7 的表現量較高。LBS-007 做為 CDC7 抑制劑，可抑制 CDC7 活性，讓癌細胞的 DNA 複製不完全，令其無法增生，進而凋亡，然而，其對於正常細胞則只會造成暫時休眠，一旦停藥就會恢復運作。CDC7 抑制劑具選擇性的機制，讓它成為近年在國際藥廠間極受歡迎的標靶新寵。本公司開發的 LBS-007 為天然萃取物，有著非 ATP 競爭性之特性，標靶精準度更高，預期對人體的毒性及副作用較小。

(C)LBS-002

LBS-002 為本公司自行開發，雖原自澳洲雪梨大學授權取得，惟本公司同時自行開發新的藥物合成，經過實驗比較自行開發之藥物效果較佳，因此預計推進自行開發之藥物。本公司於 106 年將自行研發之成果完成專利申請，佈局含括藥物組成 （Composition of matter）專利與相關化合物的保護，以及 LBS-002 於癌症治療的藥物使用方法（methods of use）專利保護，目前申請專利共有 1 個專利家族，並會針對全球主要藥物市場進行專利佈局。

顱內腫瘤是指腦內形成異常細胞，其病因至今不明，包括原發性腦癌， 或是癌細胞由其他器官轉移來的轉移性腦癌。腦癌治療尤其困難，因為中樞神經系統的血腦障壁為了抵抗外來物質入侵，隔絕有害物質進入腦部，但同時也阻斷治療藥物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因此目前尚未有針對腦癌的有效治療方式。LBS-002 為具備血腦障壁通透性且對癌細胞較專一的抗微管聚合抗癌藥物，實驗證實可通過血腦障壁，並與癌細胞之微管蛋白結合，阻止癌細胞內的微管生成，進而抑制癌細胞分裂增長，使癌細胞凋零死亡。除治療原發性腦癌之外，本公司亦將其他腫瘤造成之轉移性腦癌列為其適應症。

(D)攜手國際頂尖機構

仁新快速在新藥領域與美國國家級研究單位、國際頂尖醫學研究機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哥倫比亞大學等共同合作，不但授權引進業界最尖端之技術與藥品，更與其攜手進行臨床開發。

此外，本集團 106 年接獲嬌生（Johnson & Johnson）國際大廠邀請，進駐旗下創新育成中心 JLABS，創台灣生技新藥公司首例，成功插旗美國生技業三大聚落之一的聖地牙哥，並於 110 年 8 月進駐中國上海 JLABS。在藥物開發期間與國際藥廠接軌，運用其資源吸取經驗，不但厚實本集團的技術研發量能，亦可為下一階段的臨床試驗與國際藥廠授權合作鋪路暖身。

B.藥物開發採雙軌並行策略，瞄準國際市場

策略上，本集團鎖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疾病進行市場首見開發，與國際產學界專家合作開發藥物，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預計透過取得臨床數據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

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

市場方面，我們採取「暢銷藥（blockbuster）」及「孤兒藥」一藥二用的雙軌策略。LBS-008 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107 年 6 月取得了美國 FDA 頒發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111 年 5 月更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LBS-007 則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每項候選新藥都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不僅能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最大化。

產品與研發規劃方面，本集團開發中的四項藥物皆具市場競爭力。自 107 年起本公司更陸續嫁接起與國內產官學界的合作平台，將就不同項目分別啟動藥物研究發展與製造，在強化台灣生技產業的創新發展上盡一份心力。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資金缺一不可。仁新團隊的專業、技術及選題，皆達世界級水準；在資金及技術上，更有美國政府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藥物，有助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同時也增加未來對外授權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能如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爭取縮短藥物授權合作與上市時間，為公司創造實質獲利以回饋股東。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營業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針對具有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市場首見、機轉已經證實、孤兒藥市場與具有成為暢銷藥等發展潛力特點之小分子候選藥物，來進行臨床前研究與臨床試驗，取得臨床數據、創造出產品價值後持續融資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計畫，透過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創造收益。目前主要發展中的藥物共有四項，並有兩大專利平台：

A.新藥開發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研發階段
LBS-008	乾性黃斑部病變，屬於暢銷藥適應症 斯特格病變，屬於孤兒藥適應症	本集團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研發階段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本集團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 111 年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
LBS-007	急性白血病，屬於孤兒藥適應症 實質腫瘤，屬於暢銷藥適應症	臨床準備工作進行中，預計於 111 年開展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
LBS-009	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 第二型糖尿病	臨床前研究
LBS-002	原發性腦癌 轉移性腦癌	臨床前研究

B.專利平台

產品代號	平台特點	目前研發產品
RBP4 代謝疾病 專利平台	本集團相信，RBP4 專利平台將對全球持續增長的肥胖及老年人口帶來醫療福祉。該平台包括超過 400 個 RBP4 拮抗劑並享有全球主要藥物市場之專利保護。	LBS-008 LBS-009
CDC7 全癌症 專利平台	CDC7 是新一代的抗癌標靶，近年逐漸成為創新小分子藥物開發顯學，各大國際藥廠爭相投入研究，但迄今尚未有任何標靶 CDC7 的藥物上市。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LBS-007 同時能在實質腫瘤，如胰臟癌、肝癌、胃癌、小細胞肺癌、卵巢癌等有治療效果，預期未來市場將不僅侷限於白血病，以 CDC7 專利平台開發的藥物可廣效應用於多種實質腫瘤。	LBS-007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LBS-003屬於藥物探索階段，為本公司第二個具備血腦障壁穿透性的抗腫瘤藥物，omega-3是人體需攝取之必須營養素不飽和脂肪酸，本公司發展出新型omega-3衍生物，在體外細胞的臨床前測試中，發現其作用機轉乃透過由細胞週期蛋白激酶和凋亡蛋白酶相關途徑來激活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增生，預期可針對高惡性度三陰性乳癌或其他較惡性轉移型腫瘤進行有效治療。此產品已申請多項專利保護，並在臨床前期試驗中顯示有效的腫瘤抑制效果。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生技市場發展概況

全球生技產業以醫藥為大宗，隨著未來人口老化以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的成長，將帶動醫療市場成長。依據 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所統計的資料，在不考量折扣與回扣等因素，10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5 兆美元，其與 107 年相比，約成長 4%。 以美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韓為代表的先進國家，其在 108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8,216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6%；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108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77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9%，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108 年銷售額	103 ~108 年 複合年成長率	109 ~113 年 複合年成長率
先進國家	8,216	3.8	2~5
新興醫藥國家	3,577	7.0	5~8
其他	710	4.8	2~5
合計	12,504	4.7	3~6

資料來源：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The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4, IQVIA, 2020 年 3 月。

人口老化已經成為全球已開發國家嚴重的問題，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疾病和失能，例如阿茲海默症和乾性黃斑部病變，將導致國家財政極大的負擔（健保費、長照費用、公共設施增建、社會津貼、生產力降低）。然而許多老年及代謝相關疾病至今仍無有效藥物或療法，存在高度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根據統計，美國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乾性黃斑部病變，全球更高達約 2 億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根據 BrightFocus Fundation 的數據，老年黃斑部病變預估造成全球每年約 2,550 億美元的直接醫療成本。

各大藥廠因此相繼投入龐大資源研發老年及代謝疾病的療法，例如阿茲海默症、乾性黃斑部病變以及非酒精性脂肪肝炎，而藍圖計畫旨在促進治療神經疾病之小分子藥物開發，其特別結合經費贊助、具產業經驗之專家與委外單位，以開發里程碑補助的方式共同開發藥物。藍圖計畫依照以下標準篩選並決定申請者之臨床藥物是否可被納入：(1)明確的生物學原理、(2)嶄新標靶、(3)支持標靶可治療疾病之有利數據、(4)臨床前數據展現其藥物動力及有效性、(5)可行的臨床路徑與(6)無智慧財產權之侵權疑慮。LBS-008 於

100 年納入藍圖計畫中，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LBS-008 為美國 NIH 藍圖計畫目前唯一用於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

(A)小分子創新藥

依據 Drug, Chemical & Associated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Inc.（簡稱 DCAT）資料顯示，110 年核准之 50 項新藥（New Molecular Entities），其中小分子藥（Small Molecule）佔 72%，罕見疾病藥物（孤兒藥，Rare Disease Drug）佔 52%。統計 106~110 年度的新藥核准，七成以上都是小分子藥，近五成為罕見疾病藥物，甚至進入全球前十大暢銷藥品，可見小分子藥仍是新藥開發的主流，同時也是支撐醫藥市場的主角。

根據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統計，化學合成藥品，也就是泛指小分子藥品仍是各大藥廠研發的主要項目，且研發經費有增加趨勢。因為小分子藥品之中的蛋白激酶抑制劑等新型開創性藥物類別的興起，徹底振興現代醫學小分子藥物的存在。根據 FiercePharma 報告指出，全美國前 20 暢銷藥之中，小分子藥品佔了 7 項；而根據 EvaluatePharma 的報告，統計 107 年全球銷售額最高的 100 項藥品，47%的銷售額來自小分子藥物，該報告進一步預估在 113 年 50%的銷售額將來自小分子藥物，表示小分子藥品在醫療藥品市場仍是主要商品之一。

小分子藥物具備多功能之特性，能夠從暢銷藥轉向癌症治療或孤兒藥目標適應症的標靶治療。此外，小分子藥物可製成為口服用藥如藥片、膠囊，相較於生物藥或是大分子藥品，其更容易被病患所接受，且因量產也相對容易，市場價格較為親民，相較容易推廣。

(B)孤兒藥

孤兒藥（Orphan drug）是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罹病率低於萬分之一的疾病。根據 FDA 的“Rare Disease Day 2020”報告，目前全球已知的罕見疾病約有 7,000 項，但僅有約 12%的罕見疾病有治療方式或藥物，顯示罕見疾病仍存在高度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過去受限於人口及市場規模，直到各國政府為鼓勵生技公司投入罕見疾病的新藥開發，立法實施優惠才受到產業關注。

以美國為例，在 72 年立法通過孤兒藥法案（Orphan Drug Act），規定在美國境內病患人數少於 20 萬人，即有機會獲得孤兒藥認證，其他國家規定如日本為少於 5 萬人，歐盟為少於 25 萬人。如果取得主管機關孤兒藥認證，則可獲得許多優惠措施，如美國給予孤兒藥開發的優惠措施包括研發租稅優惠、市場獨佔權及政府研發補助等誘因。其中市場獨佔權，不論藥品專利是否過期，該法案保障該孤兒藥自核准上市起七年擁有市場獨家銷售權利，歐盟與日本則皆為 10 年。

根據 EvaluatePharma 的“Orphan Drug Report 2019”報告，孤兒藥市場規模將預計從 105 年的 1,000 億美元，成長到 113 年的 2,420 億美元，表示各大藥廠逐漸關注到小眾但卻高度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市場。107 年全球孤兒藥總營收達 1,310 億美元，佔全球專利藥的 17.4%，並預測全球孤兒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3%，約是一般藥物成長率的 2 倍。開發孤兒藥具備包括平均藥價及利潤高、市場競爭對手少、以及藥品審查速度快等優勢。

B.全球慢性病市場發展概況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使得老年人口逐年成長，也導致黃斑部病變、脂肪肝、糖尿病等慢性及代謝疾病的病患數大幅增加。根據聯合國 108 年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報告指出，108 年全球 65 歲以上約占總人口 9%，或 7 億人，預估 139 年將達到 16 億人。8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成長速度更快，相較於 108 年有 1.43 億人，預估 139 年將達到 4.26 億人。

慢性及代謝疾病病患數大幅增加，起因於年老所引起的疾病及生理機能退化的失能、飲食精緻化和普遍運動量不足。根據三軍總醫院資料，108 年健保給付藥品申報金額前十名之中，慢性病用藥佔了四成，而降血脂用藥就包含 2 個，反映國人的三高及慢性病等健康趨勢。但是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非酒精性脂肪肝炎以及阿茲海默症，市面上卻仍然缺乏有效治療藥物，存在高度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

根據 The Lancet 統計，109 年全球約有 2 億名黃斑部病變患者，並預估於 129 年達到約 3 億人。再根據 BrightFocus Fundation 的數據，老年黃斑部病變預估已造成全球每年約 2,550 億美元的直接醫療成本。而美國就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其中 90%為乾性黃斑部病變，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失明的主因。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約 90%的黃斑部病變患者為乾性，但目前僅濕性黃斑部病變有治療方法，乾性黃斑部病變則無藥可醫。預計隨著 3C 產品的使用頻率上升，黃斑部病變將有年輕化趨勢，加上人口老化等因素，預計未來黃斑部病變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此外，肥胖人口的比例逐年增加，也是大部分慢性病的主因。WHO 報告指出，64 年至今肥胖人口（BMI>30）已經增加三倍，105 年體重過重（BMI>25）已經達到 19 億人。過重和肥胖都有年輕化的趨勢，5-19 歲的青幼年過重與肥胖人口在同年齡族群占比，從 64 年的 4%成長到 105 年的 18%。

因肥胖所引起的慢性疾病，例如脂肪肝、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已是各國不可忽視的問題。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Chronic Disease Preven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統計，約有 86%的國家醫療支出即用在慢性疾病與精神疾病，97 年用在治療肥胖相關的醫療支出約 1,470 億美元，另依據美國糖尿病協會（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統計，106 年度用在治療糖尿病的醫療支出約 3,270 億美元。根據 PhRMA 報告指出，美國 65 歲以上約有 1,900 萬人罹患糖尿病，且依照數據顯示，92%的老年人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病，72%至少罹患兩種以上的慢性病，隨著人類壽命愈來愈長，慢性病已經成為醫療保健體制最大的挑戰。

C.全球癌症市場發展概況

根據 EvaluatePharma 的“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報告，107 年癌症用藥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到 1,238 億美元，根據 Statista 統計報告指出，107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藥物的銷售額皆超過 30 億美元，可見癌症藥物的市場潛力。由於生活型態以及精緻飲食的普遍，全球罹患癌症人數持續增加。每年核准上市的新藥及以癌症作為藥物開發的項目，在臨床試驗品項占多數，驅動癌症治療用藥支出的增

加，預估未來將持續以年複合成長率 11.4%的速度增加，113 年銷售額將超過 2,366 億美元。

單位：十億美元

排名	治療領域	全球銷售額		年複合成長率%
		2018	2024	
1.	Oncology	123.8	236.6	+11.4%
2.	Anti-diabetics	48.5	57.6	+2.9%
3.	Anti-rheumatics	58.1	54.6	-1.0%
4.	Vaccines	30.5	44.8	+6.6%
5.	Anti-virals	38.9	42.2	+1.4%
6.	Immunosuppressants	14.2	36.1	+16.9%
7.	Dermatologicals	15.8	32.1	+12.6%
8.	Bronchodilators	28.0	30.7	+1.6%
9.	Sensory Organs	22.3	30.5	+5.3%
10.	Anti-coagulants	19.3	24.6	+4.1%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Top 15 Categories & Total Market

單位：億美元

全球前十大癌症藥物	銷售額	全球十大癌症藥物	銷售額
Revlimid	82	Rituxan	68
Opdivo	77	Imbruvica	62
Keytruda	72	Neulasta/Peglasta	47
Herceptin	72	Ibrance	41
Avastin	68	Xtandi	36

資料來源：Statista, Top 10 cancer drugs worldwide by revenue in 2018

白血病包括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其中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發生率較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高。根據美國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報告指出，在美國平均每年每 10 萬人中就有 4.2 個人罹患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並依照 GlobalData 針對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報告指出，全球七個主要醫藥市場（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在 105 年約有 4.3 萬個新病例，18 歲以上罹患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的總人口超過 7.4 萬人，且年長者患病比例較高。平均每年每 10 萬人中就有 1.7 個人罹患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常見於 20 歲以下的人，又以 2-5 歲的幼兒發生率最高，是兒童癌症致死率最高的疾病。急性白血病因為發病速度快，治療時間通常相當緊迫，是致死率相當高的癌症，且可用的藥物及療法相當有限，若是產生抗藥性，存活機率又更低。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白血病的死亡人數占全部癌症死亡人數的 2.61%。台大公共衛生學院統計發現，在所有癌症中，白血病減少的壽命最多，相較其他癌症的治療費用也是最高。白血病常見的治療方式以化學治療為主，但是其毒性普遍太強，導致副作用高，尚未出現有效標靶用藥。免疫療法雖然針對白血病有成功案例，但免疫療法適用族群有限，治療過程複雜且價格昂貴。

腦癌可分為原發性腦瘤以及轉移性腦瘤，而腦癌治療尤其困難，因為中樞神經系統的血腦障壁（Blood Brain Barrier, BBB）為了抵抗外來物質入侵，會隔絕有害物質進入腦部，但同時也阻斷治療藥物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因此目前市場尚未有針對腦癌的有效治療方式，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統計，目前全球約有 46.5 萬人罹患原發性腦癌，平均每年每 10 萬人中就有 29.5 個人，美國每年增加 1.25 萬個新病例，全球增加 11.5 萬個新病例。雖然原發性腦癌的發生率不高，但由於位置在腦部，手術完全切除的可能性較低，即使搭配化療或是放射性治療，五年存活率仍然偏低。此外，更多的腦癌病例則是來自於其他器官癌細胞發生腦部轉移的轉移性腦癌，容易發生腦部轉移的原發腫瘤有肺癌（約 50%），其次是乳腺癌（約 30%）。研究更發現腦部轉移的腫瘤通常具有一定的治療抗性，且統計發現全球高達 25%的癌症患者即便原發病灶已經獲得控制，最終仍會發生腦部轉移，而治療轉移性腦瘤的辦法目前仍以手術為主，但治療的效果較差，超過一半的患者在進行手術之後半年內死亡。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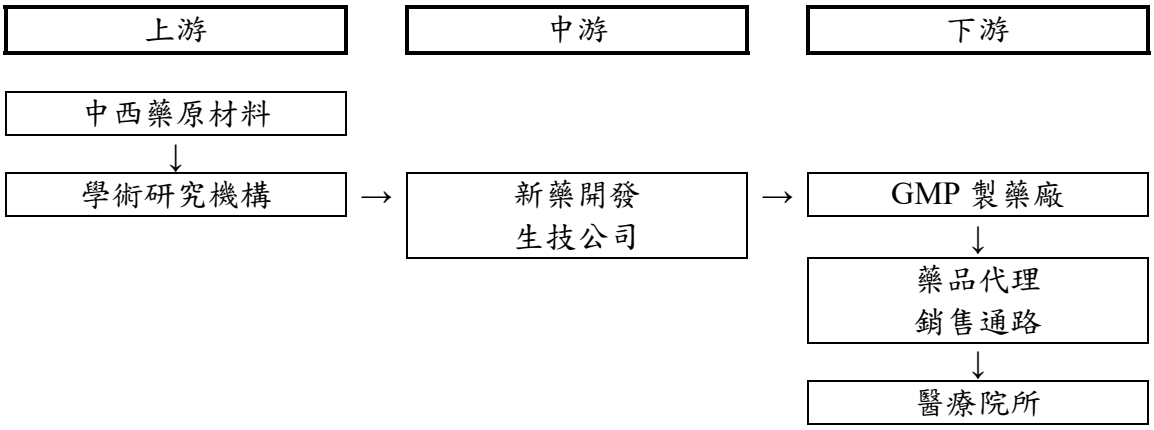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研究院所或國家型研究計畫所開發之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蛋白質抗體/受體、中草藥萃取之生物鹼等，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試驗、毒理試驗等，迄研究發現具有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

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臨床三期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以及授權。下游為GMP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BS-008：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用藥

乾性黃斑部病變的主因為過量視黃醇（維他命 A）在視覺循環中形成有毒代謝物 A2E，並累積於視網膜黃斑部的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內，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與感光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

黃斑部病變是造成老年族群失明的首要原因，且因 3C 產品普及，黃斑部病變已經趨於年輕化。過量有毒代謝物 A2E 累積屬於乾性黃斑部病變，若病患晚期產生脈絡膜新生血管，則屬於濕性黃斑部病變。罹患乾性黃斑部病變的人口為濕性黃斑部病變的 9 倍，目前濕性黃斑部病變需定期在眼內

施打抗血管增生藥物控制病情，但是乾性黃斑部病變至今尚無任何有效治療方法，僅在美國就有超過 1,100 萬人罹患乾性黃斑部病變，全球約有 2 億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根據 BrightFocus Fundation 的數據，老年黃斑部病變預估造成全球每年約 2,550 億美元的直接醫療成本。

斯特格病變則為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多數患者在 20 歲前視力就會嚴重受損，急需及早治療。該疾病的致病主因來自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斯特格病變目前無藥可醫，為一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RBP4 是運輸視黃醇（維他命 A）至視覺循環的運輸蛋白，LBS-008 透過結合血液裡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及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 A2E 毒素產生。本集團開發中的 LBS-008 作用機轉已獲美國 NIH 認可並入選藍圖計畫，為美國 NIH 藍圖計畫目前唯一用於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藥物，美國 NIH 官網更明確指出，LBS-008 是極具潛力的市場首見乾性黃斑部病變口服藥物。英國 NIHR 更進一步在其針對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系統性回顧報告（Systematic Review）中，肯定透過降低血液內 RBP4 為具潛力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的作用機轉。

LBS-008 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107 年 6 月及 111 年 5 月更分別獲美國 FD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治療斯特格病變的有效藥物或療法，且斯特格病變好發於幼童與青少年，急需及早治療，藉由已取得的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本集團相信若 LBS-008 臨床數據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

本集團已取得 LBS-008 所屬 RBP4 專利平台的全球專屬授權及專利保護，包括與 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共 9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地，此外，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自行開發之專利共 6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

B.LBS-007：急性白血病與實質腫瘤用藥

白血病是因骨髓中常有不正常的白血球過度增生，大量功能不成熟的白血球將抑制骨髓之造血功能。白血病包括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此外，實質腫瘤則包含肺癌、肝癌、胃癌、卵巢癌、胰臟癌等。

目前已知 CDC7 是細胞生命週期中的關鍵調節蛋白質，若細胞週期失去控制，往往演變成癌細胞與腫瘤，因此，在多數癌細胞中發現，CDC7 較一般正常細胞為多。

LBS-007 為非 ATP 競爭性 CDC7 抑制劑，能專一針對 CDC7 蛋白激酶進行抑制，使癌細胞分裂調節失敗而死亡，但卻不影響正常細胞進行分裂。LBS-007 係經由注射進入血液循環，可流至全身抗癌，無懼於癌細胞擴散到身體各處。

LBS-007 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可望利用孤兒藥法規優勢，加速藥物的發展及上市，增加該藥物市場價值。

本公司已取得 LBS-007 的全球專屬專利保護，共有 2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中國、歐洲、香港、日本、歐亞大陸、澳洲、加拿大等地。

C.LBS-009：非酒精性脂肪肝炎及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是現代人忙碌生活所產生的文明病，現今各大藥廠均積極投入治療文明病藥物之研究與開發，以因應現今的生活方式。

RBP4 是由肝臟和脂肪組織所分泌，在臨床研究中已經發現葡萄糖耐性障礙症、脂肪肝病與血液中 RBP4 濃度有顯著的關聯性，更在近期的胰島素阻抗和肝臟疾病臨床前研究中發現並認定 RBP4 為一促炎性細胞因子。故此，RBP4 有機會成為人類代謝疾病的臨床生物標誌。同時，臨床前研究發現，RBP4 過度表現的基因轉殖小鼠有較高的概率出現胰島素阻抗，而脂肪肝病與非酒精性脂肪肝正是胰島素阻抗之併發症，該研究報告更顯示透過調控血液 RBP4 濃度，可改善胰島素阻抗並降低肝臟脂肪累積。

LBS-009 為一口服 RBP4 拮抗劑，旨在治療肝臟疾病，包含脂肪肝病（NAFLD）、非酒精性脂肪肝（NASH）與第二型糖尿病（T2D），目前正於臨床前階段。其作用機轉與 LBS-008 類似，我們相信透過療效性拮抗 RBP4 與降低血液中的 RBP4 濃度，將可以緩和脂肪組織局部 RBP4 濃度，進而降低發炎反應，改善代謝表型。臨床前研究中發現，LBS-009 具改善基因轉殖小鼠體內脂肪變性的能力，表示 LBS-009 的 RBP4 拮抗作用機轉可作為非酒精性脂肪肝的潛在治療藥物。

專利佈局方面，LBS-009 源自與 LBS-008 相同的哥倫比亞大學 RBP4 專利平台，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取得該平台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並進一步開發出 LBS-009 治療老化代謝適應症，如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等，該平台包括與 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共 9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地，此外，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自行開發之專利共 6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

D.LBS-002：原發性腦癌及轉移性腦癌用藥

顱內腫瘤是指腦內形成異常細胞，其病因至今不明，包括原發性腦癌，或是癌細胞由其他器官轉移來的轉移性腦癌。腦癌治療尤其困難，因為中樞神經系統的血腦障壁為了抵抗外來物質入侵，隔絕有害物質進入腦部，但同時也阻斷治療藥物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因此目前尚未有針對腦癌的有效治療方式。

LBS-002 為全球首個具備血腦障壁通透性且對癌細胞較專一的抗微管聚合抗癌藥物，實驗證實可通過血腦障壁，並與癌細胞之微管蛋白結合，阻止癌細胞內的微管生成，進而抑制癌細胞分裂增長，使癌細胞凋零死亡。除治療原發性腦癌之外，本公司亦將其他腫瘤造成之轉移性腦癌列為其適應症。

本公司於 107 年將自行研發之成果完成專利申請，佈局含括藥物組成（Composition of matter）專利與相關化合物的保護，以及 LBS-002 於癌症治療的藥物使用方法（methods of use）專利保護，目前申請專利共有 1 個專利家族，並會針對全球主要藥物市場進行專利佈局。

4.競爭情形

A.LBS-008：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用藥

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根據公開資訊，有一日本公司正進行針對斯特格病變的臨床三期試驗，並有三家美國公司正進行針對斯特格病變的臨床二期試驗，分別處於臨床二期、臨床二 b 期、剛完成臨床二 a 期階段，乾性黃斑部病變則有三家美國公司正進行臨床三期試驗。

B.LBS-007：白血病及實質腫瘤用藥

目前市面上尚未出現以 CDC7 為標靶的藥物。白血病常見的治療方式以化學治療為主，但其副作用極高。免疫療法雖然針對白血病有成功案例，但免疫療法適用族群有限，治療過程亦因需要個人客製化，療法非常複雜且價格十分昂貴。目前市場上白血病的一線療法，毒性普遍太強，尚未出現有效標靶用藥。

根據公開資訊，有一日本藥廠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實質腫瘤臨床二期試驗，另有一英國藥廠正在進行實質腫瘤臨床一期試驗。

C.LBS-009：非酒精性脂肪肝炎及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目前市面上尚無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藥物。國際同業投入非酒精性脂肪肝炎，且皆為口服用藥。根據公開資訊，有一美國公司於 108 年 2 月向美國 FDA 提出新藥申請審評（NDA），而 FDA 已於 110 年 5 月拒絕該公司藥物以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上市核准。

D.LBS-002：腦癌用藥

目前市面上尚未出現有效治療腦癌的藥物。臨床治療多為第一線手術清除加上化療或放射治療，第一線化療藥物用於實質腫瘤治療，主要分做三大種類：紫杉醇類（Taxol Domain）、長春花鹼類（Vinca Domain）、與秋水仙素類（Colchicine Domain）等。惟腦部特有的血腦障壁構造，使藥物進入腦部的濃度通常不高，因此多數化療藥物對於腦瘤的治療效果均不彰，其高劑量的化療藥物毒性，反而對病人身體造成極大負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RBP4 專利平台：

市場首見 RBP4 專利平台源自全球頂尖機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簡稱哥大），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取得該平台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包括與 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共 9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地，此外，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自行開發之專利共 6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

該平台包括超過 400 個 RBP4 拮抗劑並享有全球主要藥物市場之專利保護，其中包括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用藥 LBS-008，以及治

療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LBS-009。英國 NIHR 於 107 年在其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系統性回顧報告（Systematic Review）中，肯定透過降低血液內 RBP4 為具潛力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的作用機轉。同時，臨床前研究發現，RBP4 過度表現的基因轉殖小鼠有較高的概率出現胰島素阻抗，而胰島素阻抗正是脂肪肝病與非酒精性脂肪肝之併發症。我們相信透過療效性拮抗 RBP4 與降低血液中的 RBP4 濃度，將可以緩和脂肪組織局部 RBP4 濃度，進而降低發炎反應，改善代謝表型。

B.CDC7 專利平台

CDC7 是細胞週期過程中參與真核 DNA 複製的一種蛋白激酶，經實驗研究發現，在多數癌細胞中 CDC7 的表現量較高。透過抑制 CDC7 活性，可使癌細胞的 DNA 複製不完全，令其無法增生，進而凋亡，然而，其對於正常細胞則只會造成暫時休眠，一旦停藥就會恢復運作。CDC7 抑制劑具選擇性的機制讓它成為近年在國際藥廠間受歡迎的標靶新寵，但迄今尚未有任何標靶 CDC7 的藥物上市，本公司搶占先機、掌握技術趨勢的眼光能與國際大廠抗衡。

本公司市場首見 CDC7 專利平台源自全球頂尖機構－哥倫比亞大學，以及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合作開發，本公司取得該平台全球專屬授權與全球專利保護。目前本公司利用該平台所開發出的第一項藥物為 LBS-007，預期適應症包括急性白血病、實質腫瘤等。相較國際同業開發中產品，本公司開發的 LBS-007 為天然萃取物，有著非 ATP 競爭性及高生物相容性之特性，標靶精準度更高，預期對人體的毒性及副作用較小。

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相較於目前市面上癌症標靶用藥多為單一適應症，LBS-007 同時能在實質腫瘤，如胰臟癌、肝癌、胃癌、小細胞肺癌、卵巢癌等有治療效果，預期未來市場將不僅侷限於白血病，可廣效應用於多種實質腫瘤。

2.研究發展情形

A.LBS-008

LBS-008 於 107 年 10 月已在澳洲針對斯特格病變招募健康受試者展開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試驗（澳大利亞-紐西蘭臨床註冊號碼：ACTRN12618001823268），並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 LBS-008 澳洲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該數據顯示 LBS-008 在 25-400 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抑制 RBP4 平均超過 70%，在重複劑量遞增試驗(MAD)同樣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最適每日劑量可抑制 RBP4 超過 70%，並觀察到血漿內 LBS-008 濃度與抑制 RBP4 濃度之間的直接相關性。另由美國 NIH 主導及贊助之美國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招募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試驗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美國 IND 號碼：139576），亦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 LBS-008 美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該數據顯示 LBS-008 在 10-50 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 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有效抑制 RBP4 RBP4 平均約 70%，並觀察到血漿內 RBP4 濃度降低的程度是隨著 LBS-008 劑量的增加而增加。

LBS-008 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如果批准上市將分別享有七年及十年的市場獨賣權。此外，LBS-008 於 107 年 6 月取得了美國 FDA 頒發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該認證的宗旨是鼓勵醫藥公司開發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罕見疾病患者之創新療法，當該藥物獲批准時，公司可取得優先審核憑證（Priority Review Voucher），該憑證不但可大幅縮短美國 FDA 的藥證審查時間為六個月內，且可轉賣予其他公司，過去三年優先審核憑證之交易價格介於 8,000 萬美元至 1.25 億美元之間。LBS-008 更於 111 年 5 月獲得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根據此項認定，LBS-008 可獲得與美國 FDA 更頻繁的會議及書面溝通諮詢、在符合美國 FDA 相關條件下，可獲得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與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在執行臨床三期試驗時，可提前提交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所需相關文件之滾動式審查（Rolling Review）等，有利於加速未來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同時，本集團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本集團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 111 年申請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三期試驗。

B.LBS-007

LBS-007 預計於 111 年針對急性白血病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每位受試者將每 21 日連續靜脈輸注試驗藥物 7 日直至疾病惡化進入觀察期。未來計畫在台灣、澳洲及美國進行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已取得 LBS-007 的全球專屬專利保護，共有 2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中國、歐洲、香港、日本、歐亞大陸、澳洲、加拿大等地。

目前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主要治療方式以化療為主，但化療的副作用大且復發率高，尚無可以適用於多數人的有效標靶療法。LBS-007 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

C.LBS-009

本集團 LBS-009 為一口服小分子藥物，旨在與視黃醇競爭並與 RBP4 結合。LBS-009 與 RBP4 結合後，RBP4 將無法再與運甲狀腺素蛋白（transthyretin, 簡稱 TTR）形成大分子複合物，而使得 RBP4/LBS-009 複合物會隨著尿液排泄出體外。LBS-009 的初步 藥物效力研究（pharmacodynamics, PD）中顯示，健康大鼠在一次給藥後，大鼠血液 RBP4 濃度降低了 85%，更已在高脂肪飲食誘導的代謝疾病肥胖型小鼠模型中進行了療效研究。透過 LBS-009 的療程，血液與脂肪細胞或脂肪組織中的

RBP4 濃度有顯著降低，進而改善胰島素阻抗和葡萄糖耐性障礙現象。研究中的小鼠在每天給藥，且連續達 16 周後，無發現任何不良反應。

LBS-009 源自與 LBS-008 相同的哥倫比亞大學 RBP4 專利平台，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取得該平台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並進一步開發出 LBS-009 治療老化代謝適應症，如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等，該平台包括與 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共 9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地，此外，Belite Bio, Inc 共同開發及自行開發之專利共 6 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

D.LBS-002

本公司 LBS-002 目前針對腦癌進行臨床前試驗。在小鼠實驗中證實，LBS-002 經腹腔注射後，與已知能有效穿過血腦障壁的抗憂鬱藥物 fluoxetine 比較，在相同劑量的情況下，兩者均可穿透血腦障壁，惟 LBS-002 於腦部藥物累積較高。在細胞實驗中證實，無論腦瘤細胞株的惡性程度，LBS-002 皆能有效造成細胞凋亡，治療腦瘤細胞株與高惡性度腦瘤細胞株效果均佳。而且 LBS-002 相較於臨床常用的太平洋紫杉醇有更佳的腫瘤專一性，對正常細胞較無危害。

本公司於 106 年將自行研發之成果完成專利申請，佈局含括藥物組成（Composition of matter）專利與相關化合物的保護，以及 LBS-002 於癌症治療的藥物使用方法（methods of use）專利保護，目前申請專利共有 1 個專利家族，並會針對全球主要藥物市場進行專利佈局。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研發團隊學歷分布

單位：人數

學歷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5 月 31 日
博士	4	3	3
碩士	2	6	6
大專/大學	1	2	3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7	11	12

B.主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A)林雨新博士（董事長）－澳洲雪梨大學醫學博士，專攻神經內科、免疫學及臨床試驗。同時在墨爾本大學時師承諾貝爾醫學獎得主－貝里·馬歇爾教授，學習臨床試驗和新藥開發，並獲得神經專科證書。曾於哈佛大學醫學院進行腫瘤科臨床學者訓練，亦在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及香港大學取得企管碩士學位。專業研究包括心血管疾病、腎臟醫學、血管及移植手術、免疫療法、神經系統、及癌症領域，曾任數家國際藥廠之新藥開發顧問，對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和腫瘤免疫學、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及抗發炎領域的創新藥物開發有著豐富的經驗。

(B)王正琪博士（研發長）－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博士暨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企業管理碩士。曾於美國史克利普斯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8 年新藥開發經驗，包含臨床前藥理、毒理試驗、臨床試驗設計，曾擔任國內著

名生技醫藥公司醫學事務、研究發展部門經理，具備多年研發實務經驗。

(C)陳虹瑋（營運長暨臨床營運處處長）－台大藥學所碩士。具備 13 年醫藥研發領域相關經驗，負責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新藥法規、新藥研發規劃。曾任職於美商輝瑞大藥廠、國內著名生技公司等。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22,853	104,002	193,346	145,009	244,757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註）	（註）	（註）	（註）	（註）

註：本集團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於 105 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的視黃醇結合蛋白 4（RBP4）專利平台與 CDC7 專利平台之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於 105 至 107 年間，本集團利用 RBP4 專利平台開發針對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 LBS-008 以及針對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炎與第二型糖尿病的 LBS-009。LBS-008 澳洲及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之受試者收案已於 108 年完成，本集團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 LBS-008 美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 LBS-008 澳洲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本集團接著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 LBS-008 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 13 人，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試驗結果。

本集團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 111 年申請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此外，本公司利用 CDC7 專利平台開發了針對急性白血病和實質腫瘤的非 ATP 競爭性 CDC7 抑制劑 LBS-007，預計於 111 年進入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時間	產品	發展計畫
111 年~112 年	LBS-008	完成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臨床一 b/二期試驗、啟動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及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三期試驗，並持續推進授權或合作案洽談。
111 年~113 年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或/及實質腫瘤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111 年~112 年	LBS-009	進行臨床前試驗。

時間	產品	發展計畫
111 年~112 年	LBS-002	進行臨床前試驗。
111 年~113 年	LBS-003	進行臨床前試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時間	產品	發展計畫
113 年~115 年	LBS-008	完成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及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三期試驗。
113 年~115 年	LBS-007	啟動授權或合作案洽談或/及針對急性白血病或/及實質腫瘤進行臨床二期試驗。
113 年~115 年	LBS-002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114 年~116 年	LBS-003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目前產品皆屬於開發階段，未有產品上市，未來LBS-008、LBS-007、LBS-009及LBS-002可對外授權（Out-licensing）之範圍涵蓋全球。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目前產品皆屬於開發階段，未有產品上市，並無市占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BS-008：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用藥

根據 GlobalData 研究報告指出（PharmaPoin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6），美國乾性黃斑部病變人口將於 111 年超過 1,100 萬人。根據 The Lancet 統計，109 年全球約有 2 億名黃斑部病變患者，到 129 年預估達到約 3 億人。

斯特格病變屬於遺傳性罕見疾病，根據 EvaluatePharma 統計，104 年全球孤兒藥總營收達 1,020 億美元，預測 109 年，全球孤兒藥市場上看 1,760 億美元，成長率是一般藥物的 2 倍。

B.LBS-007：白血病及實質腫瘤用藥

LBS-007 與 LBS-008 相同，目前市面上尚未出現以 CDC7 為標靶的藥物。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LBS-007 同時能在實質腫瘤，如胰臟癌、肝癌、胃癌、小細胞肺癌、卵巢癌等有治療效果，預期未來市場將不僅侷限於白血病，可廣效應用於多種實質腫瘤。預期最高銷售額可對比 Avastin（多種癌症治療藥物）或 Imbruvica（多種慢性血癌治療藥物）；107 年兩者銷售額分別達到約 68 億美元及約 62 億美元。

C.LBS-009：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用藥

脂肪肝病主因為過多肝臟脂肪累積而造成肝臟受損，而根據”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期刊數據，目前全球約有 19 億人罹患脂肪肝病。長期過多肝臟脂肪累積常伴隨肝臟發炎，進而導致非酒精性脂肪肝發生，而根據”Role of Gluc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 Agonists in the Management of 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期刊數據，目前美國約有 9 百萬人罹患非酒精性脂肪肝。若非酒精性脂肪肝持續惡化，將導致肝臟纖維化，最終使肝臟完全失能。目前尚未有任何 FDA 核准治療脂肪肝病與非酒精性脂肪肝的藥物上市，存在著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D.LBS-002：腦癌用藥

根據 Cancer.Net 的數據，美國於 106 年約有 2.4 萬個原發性腦癌患者，單以五成的美國原發性腦癌患者會接受藥物治療，並以 Avastin 每年醫療費用約為五萬美元為參考，美國原發性腦癌市場約有六億美元。值得一提的是，腦癌的患者中，轉移性腦癌的患者數量遠高於原發性腦癌患者，根據 Radiation Oncology 報告，約有 40%的癌症患者會出現腦部轉移，其中又以肺癌和乳癌為多數。根據 BMJ Journal 針對肺癌轉移至腦部的報告及 Japa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針對乳癌轉移至腦部的報告，肺癌及乳癌轉移至腦部的機率分別為五成和三成，再以 GlobalData 統計美國肺癌人

口約 32 萬、乳癌人口約 110 萬來預估，僅美國就約有 49 萬個轉移性腦癌患者，足見腦癌市場規模十分可觀。

4.競爭利基

A.乾性黃斑部病變及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國際上為數不多開發中的乾性黃斑部病變新藥的機轉主要以降低免疫發炎反應為主，且主要採用注射方式治療，因此針對的病患群體主要以晚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為主。本集團 LBS-008 為一口服用藥，透過降低並調節血液內主要運輸維他命 A 進入眼睛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並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預計其可治療病患群體可延伸至較為早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病患。也因 LBS-008 不直接干擾視覺循環，預計可避免對視覺循環所產生的副作用。此外，LBS-008 為口服用藥，預計可提高接受治療的意願，潛在病患群體將更為廣大。

B.仁新醫藥獨特的市場競爭優勢在於擁有二大創新專利平台：一為代謝疾病平台 RBP4、一為癌症平台 CDC7，皆具龐大的藥物開發價值。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利用兩大專利平台針對不同適應症開發更多創新藥物。

(A) RBP4 專利平台：市場首見 RBP4 專利平台源自全球頂尖機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簡稱哥大），該平台包括超過 400 個 RBP4 拮抗劑並享有全球主要藥物市場之專利保護，其中包括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用藥 LBS-008，以及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LBS-009。

(B)CDC7 專利平台：CDC7 是新一代的抗癌標靶，近年逐漸成為創新小分子藥物開發顯學，各大國際藥廠爭相投入研究，但迄今尚未有任何標靶 CDC7 的藥物上市，本公司搶占先機、掌握技術趨勢的眼光能與國際大廠抗衡。市場首見 CDC7 專利平台源自全球頂尖機構－哥倫比亞大學，以及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合作開發。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LBS-007 同時能在實質腫瘤，如胰臟癌、肝癌、胃癌、小細胞肺癌、卵巢癌等有治療效果，預期未來市場將不僅侷限於白血病，可廣效應用於多種實質腫瘤。

(C)仁新醫藥在新藥領域與美國國家級研究單位、國際頂尖醫學研究機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哥倫比亞大學等共同合作，不但授權引進業界最尖端之技術與藥品，更與其攜手進行臨床開發，備受國際藥界矚目。此外，本集團 106 年接獲嬌生國際大廠邀請，進駐旗下育成中心 JLABS，創台灣生技新藥公司首例，成功插旗美國生技業三大聚落之一的聖地牙哥，並於 110 年 8 月進駐中國上海 JLABS。在藥物開發期間就能與國際藥廠接軌，運用其資源吸取經驗，不但厚實本集團的技術研發量能，亦可為下一階段的臨床試驗與國際藥廠授權合作鋪路暖身。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臨床試驗及藥物生產

因應對策：

(A)不購置自有設施

本集團主要核心以研發創新技術及臨床開發為主，以台灣為營運中心，設立實驗室於如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及中國上海嬌生創新育成中心 JLABS 等育成中心，有效利用外部研發資源。針對大型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活動，本集團將透過醫藥研發服務機構委外進行，進而降低昂貴設備及廠房之建置成本。

(B)一藥二用策略

本集團採取「暢銷藥」及「孤兒藥」一藥二用的雙軌策略。例如，LBS-008 除了可用於治療僅美國患者便超過 1,100 萬人的乾性黃斑部病變外，亦可以治療罕見疾病斯特格病變，本集團並已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及美國 FD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另一產品 LBS-007 之適應症除急性白血病及實質腫瘤外，亦已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

本集團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不僅能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最大化。

(C)獲得各國政府及國際頂尖醫學機構之贊助

本集團的資金運用規劃良好，事先考量各國研發相關法令及新藥研發補助或專案，並提前選定於美國及澳洲設立子公司，使得 LBS-008 臨床前與美國臨床一期試驗費用主要係由美國 NIH 支付並提供各領域專家資源、LBS-008 澳洲的臨床試驗費用及 LBS-002 及 LBS-003 的臨床前試驗費用，預計可獲得澳洲政府約四成的研究費用返還。

B.新藥開發具高風險之特性，無法確保臨床試驗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慎選具備市場潛力之創新藥物

本集團深入研究國際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從中挑選適合藥物並取得全球專屬授權，並挑選出最具市場潛力之藥物進行臨床開發。

(B)多樣化產品組合、均衡風險

藥物研發存在失敗風險，並非每個臨床試驗都能成功。本集團現有四項主要藥物，LBS-008 已完成澳洲及美國臨床一期試驗，目前針對斯特格病變的臨床一 b/二期試驗已完成收案，並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截至目前已獲香港衛生署（DOH）、英國藥品與醫療產品監管署（MHR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核准執行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 111 年申請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同時 LBS-007 正推進臨床一期試驗準備工作，預計於 111 年開展臨床一期試驗；LBS-009 及 LBS-002 則為臨床前試驗階段的藥物；另同時發展處於化合物優化階段的藥物 LBS-003。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發展 LBS-008 及 LBS-007，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C)接軌國際藥廠，透過授權降低風險及財務負擔

由於推進臨床後期乃至於上市的風險及資本需求極高，本集團除了與產學界專家合作開發藥物，同時保持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預計透過取得臨床數據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LBS-008 為口服用藥，主要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
B.LBS-007 為注射型用藥，主要針對急性白血病和實質腫瘤
C.LBS-009 為口服用藥，主要針對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和第二型糖尿病
D.LBS-002，主要針對原發性腦癌和轉移性腦癌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策略為取得臨床數據後啟動與國際知名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洽談，因此未來藥物量產之產製過程將會由取得授權的藥廠決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策略為取得臨床數據後啟動與國際知名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洽談，因此未來主要原料之供應將會由取得授權的藥廠決定。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所需要的原料之供應狀況無虞，足夠應付目前規劃之需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105年5月設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09及110年度皆無商品進（銷）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4	6	6
	一般職員	6	10	11
	研發及技術人員	7	7	8
	合計	17	23	25
平均年歲		37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3.13	2.93	3.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9.41%	17.39%	16.00%
	碩士	52.94%	60.87%	60.00%
	大專	17.65%	21.74%	24.00%
	高中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動保險條例、勞工退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包括：

A.保險：為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包含意外傷害險、醫療險及壽險。全體員工享有公司全額負擔之團體保險，員工亦可自費加保眷屬，同享公司團保之優惠）。

B.工時／休假：採用彈性工時制度及訂定優於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制度。

C.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留住優秀人才。

D.其他福利：提供各項補助金，如健康檢查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等；提撥預算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及福利品採購（如咖啡、點心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包含新進同仁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

進行公司制度規範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可由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自外界尋得相關課程，或由各部門辦理內部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的員工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按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與員工保持互信的和諧關係，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與員工保持互信的和諧關係，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並每年檢視與評估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1)主機之作業系統及個人電腦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2)資料存取依各人員設置帳號及依職能賦予存取權限，並設置存取記錄軌跡。

(3)網路設備、防毒軟體及防火牆之設定定期進行更新，系統管理之密碼定期變更並設定密碼複雜度規則以確保其安全性。

(4)公司使用合法版權之系統軟體。

(5)資訊部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平時教育宣導，以達到資通安全宣導目的。

(6)資訊人員依排定時程及項目進行資通安全自我檢查並紀錄於「資通安全檢查表」。

(7)若有發生資安事件，依「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辦法」辦理。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對外網路已建立防火牆，並於內部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之功能。

本公司亦建置完善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並定時演練災難復原計劃，可確保在勒索病毒或各種天災威脅下，造成資料損失的不幸情況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將電腦系統及資料重建後，繼續正常營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Columbia University	105/09/13~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 RBP4 專利平台全球專屬授權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授權合約	Columbia University	105/10/25~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 LBS-007 全球專屬授權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租賃合約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108/03/15~110/07/30	嬌生（J&J）育成中心 JLabs 租賃契約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11/01/01~111/12/31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租賃契約	有限制轉讓條款
租賃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1/09/30	辦公室租賃契約	有保密條款
顧問合約	Konstantin Petrukhin	105/09/16~雙方終止合約	聘請 LBS-008 發明者為科學顧問團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授權合約	Columbia University	108/03/28~雙方終止合約	擴大 RBP4 專利平台全球專屬授權範圍，取得「治療和預防非酒精性脂肪肝和痛風的 RBP4 拮抗劑」技術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Linear Clinical Research Ltd	107/10/24~110/04/20	委託於澳洲地區執行 LBS-008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委託合約	INC Research LLC	107/10/24~111/03/21	委託監測澳洲 LBS-008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及收集、彙整及分析臨床試驗數據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委託合約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達慶醫師	107/12/27~試驗完成時終止	收集台灣地區黃斑部病變患者之檢體以分析基因突變點、RBP4 濃度與相關適應症之關聯性	有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GreenLight Clinical Pty Ltd	108/10/21~110/10/01	委託進行 LBS-008 第一 b/二期澳洲地區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Lion Eye Institute LTD	110/02/24~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澳洲進行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Ocular Imaging Research and Reading Center	110/03/01~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為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中央影像判讀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委託合約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0/03/03~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台灣進行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PPD Global Ltd.	110/03/16~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澳洲、中國、台灣進行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The Sydney Children's Hospitals Network (Randwick and Westmead)	110/03/25~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澳洲進行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委託合約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0/06/30~111/05/31	探討台灣族群乾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患者基因突變及生物標記與其疾病進展之關聯	有保密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Ocular Imaging Research and Reading Center	110/07/20~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為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央影像判讀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租賃合約	Shanghai Pharma Engine Co., Ltd	110/07/23~雙方終止合約	強生創新中心（JLABS@上海）租賃契約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111/01/13~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香港進行 LBS-008 斯特格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ong			
租賃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8~116/07/31	辦公室租賃契約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Moorfields Eye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111/04/22~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英國進行LBS-008斯特格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Institute of Molecular and Clinical Ophthalmology Basel	111/04/27~試驗完成時終止	委託於瑞士進行LBS-008斯特格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	有保密及限制轉讓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425,734	281,341	129,625	1,109,388	819,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	2,777	3,629	2,464	3,221
無形資產		112,559	109,739	106,079	100,234	97,116
其他資產		1,150	1,482	9,389	6,773	3,349
資產總額		542,550	395,339	248,722	1,218,859	923,2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54	17,850	100,813	306,629	470,254
	分配後	25,254	17,850	100,813	306,629	470,254
非流動負債		－	－	5,154	2,24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54	17,850	105,967	308,870	470,254
	分配後	25,254	17,850	105,967	308,870	470,2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7,296	377,489	141,811	912,343	541,569
股本		593,860	595,000	595,000	687,150	691,318
資本公積		125,200	125,278	125,430	952,748	1,029,2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309)	(339,825)	(575,081)	(726,925)	(1,161,624)
	分配後	(201,309)	(339,825)	(575,081)	(726,925)	(1,161,624)
其他權益		(455)	(2,964)	(3,538)	(630)	(17,35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944	(2,354)	(88,5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7,296	377,489	142,755	909,989	452,975
	分配後	517,296	377,489	142,755	909,989	452,97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淨損	(161,330)	(155,604)	(238,221)	(196,994)	(338,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	5,128	(1,810)	22,197	(152,136)
稅前淨損	(159,119)	(150,476)	(240,031)	(174,797)	(490,4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9,119)	(138,516)	(235,256)	(151,844)	(480,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159,119)	(138,516)	(235,256)	(151,844)	(480,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7)	(2,509)	(603)	2,892	(16,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626)	(141,025)	(235,859)	(148,952)	(497,156)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119)	(138,516)	(235,256)	(151,844)	(434,699)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46,2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626)	(141,025)	(235,830)	(148,952)	(451,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9)	—	(46,026)
每股虧損(元)	(2.91)	(2.33)	(3.95)	(2.44)	(6.3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392,497	199,415	108,316	355,153	325,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29	151,706	9,838	532,449	19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9	1,819	1,806	1,148	615
無形資產		112,559	32,595	31,800	31,800	31,800
其他資產		793	763	8,916	6,011	3,105
資產總額		538,057	386,298	160,676	926,561	553,2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68	8,809	7,289	11,977	11,712
	分配後	14,668	8,809	7,289	11,977	11,712
非流動負債		6,093	—	11,576	2,24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61	8,809	18,865	14,218	11,712
	分配後	20,761	8,809	18,865	14,218	11,7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7,296	377,489	141,811	912,343	541,569
股本		593,860	595,000	595,000	687,150	691,318
資本公積		125,200	125,278	125,430	952,748	1,029,2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309)	(339,825)	(575,081)	(726,925)	(1,161,624)
	分配後	(201,309)	(339,825)	(575,081)	(726,925)	(1,161,624)
其他權益		(455)	(2,964)	(3,538)	(630)	(17,35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7,296	377,489	141,811	912,343	541,569
	分配後	517,296	377,489	141,811	912,343	541,569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	1,073	624	5,066
營業毛利	–	–	98	57	460
營業淨損	(114,106)	(79,264)	(62,786)	(53,962)	(55,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13)	(59,107)	(172,451)	(97,855)	(378,843)
稅前淨損	(159,119)	(138,371)	(235,237)	(151,817)	(434,6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9,119)	(138,516)	(235,256)	(151,844)	(434,6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159,119)	(138,516)	(235,256)	(151,844)	(434,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7)	(2,509)	(574)	2,892	(16,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626)	(141,025)	(235,830)	(148,952)	(451,130)
每股虧損(元)	(2.91)	(2.33)	(3.95)	(2.44)	(6.3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	4.51	42.60	25.34	5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49.37	13,593.41	1,272.77	12,082.52	8,38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5.81	1,576.14	128.58	361.80	174.28
	速動比率（%）	1,671.77	1,551.11	116.30	356.71	172.36
	利息保障倍數（次）	－	－	(663.91)	(668.72)	(6,906.23)
經營能力(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6)	(29.53)	(72.96)	(20.66)	(44.90)
	權益報酬率（%）	(31.98)	(30.96)	(90.44)	(28.85)	(7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79)	(25.29)	(40.34)	(25.44)	(70.94)
	純益率（%）	－	－	－	－	－
	每股虧損（元）	(2.91)	(2.33)	(3.95)	(2.44)	(6.32)
現金流量(註 3)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註 4)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公司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公司資產減少而使權益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 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公司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公司資產及權益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分析。

註3：因本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4：本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槓桿度之各項比率分析。

註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	2.28	11.74	1.53	2.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79.54	20,752.56	1,565.49	14,670.90	19,37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5.87	2,263.76	1,486.02	2,965.29	2,779.80
	速動比率（%）	2,662.18	2,229.87	1,461.22	2,951.31	2,756.54
	利息保障倍數（次）	－	－	(4,437.43)	(1,185.07)	(6,12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00	1.16	5.85
	平均收現日數	－	－	183	315	6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18	0.08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9)	(29.97)	(86.01)	(27.91)	(58.74)
	權益報酬率（%）	(31.98)	(30.96)	(90.61)	(28.81)	(5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79)	(23.26)	(39.54)	(22.09)	(62.88)
	純益率（%）	－	－	(21,925.07)	(24,333.97)	(8,580.71)
	每股虧損（元）	(2.91)	(2.33)	(3.95)	(2.44)	(6.32)
現金流量(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註 3)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公司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設備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2.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公司資產及權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本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 3：本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槓桿度之各項比率分析。

註 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8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2 頁至第 2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9,388	819,543	(289,845)	(2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4	3,221	757	30.72
無形資產	100,234	97,116	(3,118)	(3.11)
其他資產	6,773	3,349	(3,424)	(50.55)
資產總額	1,218,859	923,229	(295,630)	(24.25)
流動負債	306,629	470,254	163,625	53.36
非流動負債	2,241	–	(2,241)	(100.00)
負債總額	308,870	470,254	161,384	52.25
股本	687,150	691,318	4,168	0.61
資本公積	952,748	1,029,231	76,483	8.03
待彌補虧損	(726,925)	(1,161,624)	(434,699)	59.80
其他權益	(630)	(17,356)	(16,726)	2,65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2,343	541,569	(370,774)	(40.64)
非控制權益	(2,354)	(88,594)	(86,240)	3,663.55
權益總額	909,989	452,975	(457,014)	(50.22)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底之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1,109,388仟元、819,543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289,845)仟元及(26.13)%，110年底流動資產較低主係因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現金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底之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306,629仟元及470,254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163,625仟元及53.36%，主要係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3) 權益總額：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底之權益總金額分別為909,989仟元及452,975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457,014)仟元及(50.22)%，110年底之變動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或對外授權產生營收，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使得截至目前仍呈現虧損。

（二）個體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5,153	325,570	(29,583)	(8.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2,449	192,191	(340,258)	(63.90)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	615	(533)	(46.43)
無形資產	31,800	31,800	－	－
其他資產	6,011	3,105	(2,906)	(48.34)
資產總額	926,561	553,281	(373,280)	(40.29)
流動負債	11,977	11,712	(265)	(2.21)
非流動負債	2,241	－	(2,241)	(100.00)
負債總額	14,218	11,712	(2,506)	(17.63)
股本	687,150	691,318	4,168	0.61
資本公積	952,748	1,029,231	76,483	8.03
待彌補虧損	(726,925)	(1,161,624)	(434,699)	59.80
其他權益	(630)	(17,356)	(16,726)	2,654.92
權益總額	912,343	541,569	(370,774)	(40.64)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底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32,449仟元、192,191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340,258)仟元及(63.90)%，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子公司資產減少所致。

(2) 權益總額：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底之權益總額分別為912,343仟元、541,569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370,774)仟元及(40.64)%，110年底之變動主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或對外授權產生營收，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使得截至目前仍呈現虧損。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96,994	338,277	141,283	71.72
營業淨損	(196,994)	(338,277)	(141,283)	7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97	(152,136)	(174,333)	(785.39)
稅前淨損	(174,797)	(490,413)	(315,616)	180.56
本期淨損	(151,844)	(480,904)	(329,060)	216.7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費用：本公司109及110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196,994仟元及338,277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141,283仟元及71.72%，110年度之變動係因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109年底及110年中分別開展針對 LBS-008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及第三期臨床試驗，相關臨床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淨損：本公司109及110年度之營業淨損金額分別為(196,994)仟元及(338,277)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141,283)仟元及71.72%，110年度之變動係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或對外授權產生營收，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使得截至目前仍呈現虧損。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公司109及110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22,197仟元及(152,136)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174,333)仟元及(785.39)%，主要係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特別股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 本期淨損：本公司109及110年度之本期淨損金額分別為(151,844)仟元及(480,904)仟元，變動金額及變動比率分別為(329,060)仟元及216.71%，110年度之變動係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究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或對外授權產生營收，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使得截至目前仍呈現虧損。

（二）個體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24	5,066	4,442	711.86
營業成本	567	4,606	4,039	712.35
營業毛利	57	460	403	707.02
營業費用	54,019	56,316	2,297	4.25
營業淨損	(53,962)	(55,856)	(1,894)	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55)	(378,843)	(280,988)	287.15
稅前淨損	(151,817)	(434,699)	(282,882)	186.33
本期淨損	(151,844)	(434,699)	(282,855)	186.28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以上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皆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銷售量；惟依據整體市場行情及公司年度營運計畫，若能完成共同開發或技術授權則可望有技術權利金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08)	(289,835)	(109,227)	6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	(1,479)	(1,683)	(8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361	28,315	(1,132,046)	(97.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仍處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增加，主係110年度購入臨床試驗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入減少，主係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子公司發行特別股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46)	(56,218)	(10,272)	2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24	451	(78,773)	(9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150	21,884	(261,266)	(92.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仍處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研發支出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入減少，主係於109年度收回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致當年度淨流入較高。 3. 籌資活動淨流入減少，主係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6,848	(748,147)	1,157,116	1,215,817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預計持續投入研發支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及子公司 Belite 於美國掛牌上市辦理現金增資。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發展策略、永續經營等因素，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執行部門依據內控制度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順利於美國、澳洲及中國地區進行研發及臨床試驗，分別成立子公司Lin BioScience Pty Ltd、Belite Bio Holdings Corp.、Belite Bio, LLC、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Belite Bio, Inc、RBP4 Pty Ltd、Belite Bio (HK) Limited及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因現階段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尚處於累計虧損狀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支應LBS-008藥物開發所需資金以完成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斯特格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及啟動乾性黃斑部病變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對子公司Belite Bio, Inc進行轉投資，同時，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已涵蓋LBS-007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所需資金，本公司目前積極進行LBS-007之新藥開發，預計將於111年底前提出LBS-007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審查申請,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對子公司Lin BioScience Pty Ltd進行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及110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502仟元及193仟元，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之利息；109及110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261仟元及71仟元，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因本公司並無向銀行融資，利率變動僅影響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此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無向銀行借款，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之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必要，方能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大部分授權金、里程碑款項及臨床試驗費用係以外幣支付，惟財務報表上外幣貨幣性資產將隨匯率變動之。本公司109及110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40)仟元及(532)仟元，因此目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與合作夥伴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已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提供資金貸與予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集團目前新藥開發計畫如下：

A.LBS-008

LBS-008由全球頂尖機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及美國NIH共同開發，LBS-008源自哥倫比亞大學的RBP4專利平台，子公司Belite Bio, Inc取得該平台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包括與Belite Bio, Inc共同開發及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共9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地，此外，Belite Bio, Inc共同開發及自行開發之專利共6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預期適應症包括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等。LBS-008於107年10月已在澳洲針對斯特格病變招募健康受試者展開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試驗（澳大利亞-紐西蘭臨床註冊號碼：

ACTRN12618001823268），並已於109年7月9日取得LBS-008澳洲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該數據顯示LBS-008在25-400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抑制RBP4平均超過70%，在重複劑量遞增試驗(MAD)同樣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最適每日劑量可抑制RBP4超過70%，並觀察到血漿內LBS-008濃度與抑制RBP4濃度之間的直接相關性。另由美國NIH主導及贊助之美國針對乾性黃斑部病變招募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一期單一劑量遞增試驗則於108年4月12日通過美國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美國 IND 號碼：139576），亦已於109年5月29日取得LBS-008美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該數據顯示LBS-008在10-50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 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有效抑制RBP4 RBP4平均約70%，並觀察到血漿內RBP4濃度降低的程度是隨著LBS-008 劑量的增加而增加。

同時，本集團亦於109年5月28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LBS-008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及於110年2月18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在澳洲和台灣完成收案，共13人，並已於110年11月8日取得LBS-008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b部分試驗結果。本集團已於110年下半年陸續向各國遞交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審查申請，並已開始收案，另預計於111年申請開展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或三期試驗。

B.LBS-007

LBS-007由哥倫比亞大學與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合作開發，本公司取得該新藥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目前共有2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中國、歐洲、香港、日本、歐亞大陸、澳洲、加拿大等地。預期適應症包括急性白血病（包括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及實質腫瘤等。

本公司取得授權後，致力於臨床用藥之化學製藥與管制、臨床前試驗及申請IND所需之相關文件準備，LBS-007藥品已委託CMO進行劑型開發和放行測試的方法驗證，並依照GM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用藥製造。同時，本公司正進行臨床前藥理研究，研究內容包含作用機制探討、發展與確效臨床試驗的生物標記偵測方法及生物分析方法，再利用癌症動物試驗來探討藥物動力與藥效之間的關聯。最後，搭配本公司已取得之符合GLP規範的毒理試驗結果，收集足夠的臨床前試驗數據和所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安定性後撰寫臨床試驗方案。預計於111年開展其針對急性白血病的臨床一期試驗。

C.LBS-009

LBS-009源自與LBS-008相同的哥倫比亞大學RBP4專利平台，子公司Belite Bio, Inc取得該平台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並進一步開發出LBS-009治療老化代謝適應症，如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第二型糖尿病等，該平台包括與Belite Bio, Inc共同開發及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共9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地，此外，Belite Bio, Inc共同開發及自行開發之專利共6個專利家族，覆蓋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

D.LBS-002

LBS-002目前針對腦癌進行臨床前試驗，本公司於106年將自行研發之成果完成專利申請，佈局含括藥物組成（Composition of matter）專利與相關化合物的保護，以及LBS-002於癌症治療的藥物使用方法（methods of use）專利保護，本公司自行申請專利共有1個專利家族，並會針對全球主要藥物市場進行專利佈局。

E.LBS-003

LBS-003目前針對三陰性乳癌進行化合物優化（optimization），本公司已在107年完成LBS-003專利申請，共有1個專利家族，並會針對全球主要藥物市場進行專利佈局。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集團 111 年將用於上述產品之新藥研發費用預計約 6.7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計劃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新藥開發臨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台灣在法規面、資金面和市場面，政府投入資源並制訂相關政策，以支持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且因本公司目前發展藥物仍在臨床開發階段，故財務業務尚未受美國FDA或歐洲EMA藥物法規及新藥審查速度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新藥產品皆屬治療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疾病的新成分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適應症涵跨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我們相信若其臨床數據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

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包括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哥倫比亞大學、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等世界頂尖機構，並有各疾病領域的國際權威擔任本集團科技諮詢顧問，擁有充分資源可掌握生技醫藥產業的最新技術及產業動態，本公司將隨時關注技術及產業的發展趨勢，並即時評估可能受到的影響且視需要採取因應措施。另，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落實資安制度與系統權限管理辦法、異地備援系統維護、辦理教育宣導及網路監控，並持續檢視各系統設備之更新，且定期對於專案或研發相關資訊經手人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因科技改變所造成的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依法行事，並與世界頂尖醫療機構、醫學權威等密切合作，在國內外擁有創新、高技術且具全球化的良好企業形象。惟新藥開發成敗為影響企業形象重要因素之一，為此，本集團以多項多樣的新藥產品策略分散單一藥物失敗帶來的風險，並計畫持續自行研發或引進創新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藥物發展仍在臨床開發階段，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負責人林雨新妨害名譽、證券交易法案（已和解）

本公司董事長林雨新之前曾經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公司）指訴涉嫌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及證券交易法之散布流言及不實資料罪，業經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於108年6月11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就一部分行為作成不起訴處分結案，另就部分行為以涉嫌刑法公然侮辱及妨害信用罪為由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浩鼎公司亦對董事長林雨新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案件業於110年4月6日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勸諭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相關訴訟已全部結案。

本案件之事發時間為本公司成立之前，屬本公司董事長之私人案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已經和解結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為回收期長的高風險投資

新藥開發需經過研發及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從研發、臨床至上市的時程長達10-15年，對於資源有限的新藥開發公司，臨床試驗失敗通常伴隨營運危機。

因應措施：

A.仁新由台美兩地生技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之經營團隊所主導，藉由與國際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包括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世界權威癌症研究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等，接軌全世界最先進的新藥開發科技。

B.策略上，本集團鎖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之疾病進行市場首見藥物開發，與國際產學界專家合作開發藥物，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預計透過取得臨床數據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的議價能力，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

C.市場方面，我們採取「暢銷藥（blockbuster）」及「孤兒藥（orphan drug）」一藥二用的雙軌策略。例如，LBS-008 除了可用於治療超過 1,100 萬人罹患乾性黃斑部病變之美國患者外，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107 年 6 月取得美國 FDA 頒發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及 111 年 5 月更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LBS-007 之適應症除了急性白血病及實質腫瘤外，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最大化。

D.產品與研發規劃方面，本集團以創新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本集團開發中的四項主要藥物及 RBP4、CDC7 兩大專利平台皆具市場競爭力。

E.本集團屬中小規模的新藥開發公司，擁有靈活的組織與單純的營運模式，可隨時調整策略因應新藥開發過程中的不確定性。

2.新藥開發資金需求龐大

新藥開發需要挹注龐大資金於研發及臨床試驗，若開發過程中發現資金短缺，將影響新藥開發進度。

因應措施：

A.本集團之營運策略，係將候選藥物推至臨床階段、取得臨床數據、創造出產品價值後持續融資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計畫，透過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創造收益。

B.市場方面，我們採取「暢銷藥（blockbuster）」及「孤兒藥（orphan drug）」一藥二用的雙軌策略。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最大化。

C.本集團受惠於美國 NIH 的藍圖計畫，LBS-008 乾性黃斑部病變的臨床前與臨床一期試驗費用主要係由美國 NIH 支付並提供國際藥廠各領域專家資源，有效減少本集團的開發資金需求。

D.澳洲政府為鼓勵當地新藥研發，制訂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優惠及臨床試驗快速展開機制。本集團已透過澳洲子公司於當地進行臨床前研究及部分臨床試驗，並獲得澳洲政府約四成的研發費用返還，減少本集團的開發資金需求。

E.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亦申請生技新藥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且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新興育成計畫）之補助，未來將積極申請政府相關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以期獲得基礎研究經費之補助。本公司亦持續關注各國政府政策，並適時透過美國子公司與澳洲子公司向當地政府申請研發經費專案補助。

3.試驗用藥委外製造恐延宕臨床試驗進度

試驗用藥為臨床試驗中重要的一環，若臨床試驗中發現試驗用藥短缺，將影響臨床試驗進度。

因應措施：

A.本公司的潛力候選新藥多屬小分子化合物，可用化學方式合成，製造商多且量產容易，且本公司的試驗用藥皆備有第二供應商（second source）替代方案，可降低試驗用藥短缺風險。

4.藥物專利完整性影響新藥及公司價值

相較於大分子藥物，小分子化學藥物的生產製程及複雜度較低，若專利完整性與專利佈局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及侵權訴訟的風險。

因應措施：

A. 本集團對新藥之專利規劃包括藥物配方和組成物（formulation and composition），藥物使用方法（methods of use），以及藥物治療方法（methods of treating），由活性成分、配方與組合物到適應症層層包圍。在專利國家佈局上，本集團以佈局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等大市場國家為主，次要申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等國家，並聘請外部專利律師提供專利申請、侵權與防禦策略等意見，以確保專利完整性。

5.新藥開發高度仰賴關鍵人員，若公司無法持續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高素質人才，可能阻礙公司研發項目及商業化目標的進行

新藥開發屬於知識密集型產業，需要核心經營團隊長期的付出，若無法留住或激勵其主要管理階層及研發人才，則其新藥研發進度有可能會延宕或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若有任一管理階層離職，則很

多合作項目也可能因此被迫中止，這樣的結果將對公司造成更大的傷害。

因應措施：

A. 本集團之核心經營團隊對於新藥開發及國際商業交易具備豐富資歷，均為各大跨國公司及藥廠所網羅之人才，故提供足夠的獎勵對於留才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考量各員工對營運之重要性、不可替代性、實際承擔責任及績效評估、業界薪資福利水準等，予以發放員工認股權以達到留才及激勵之效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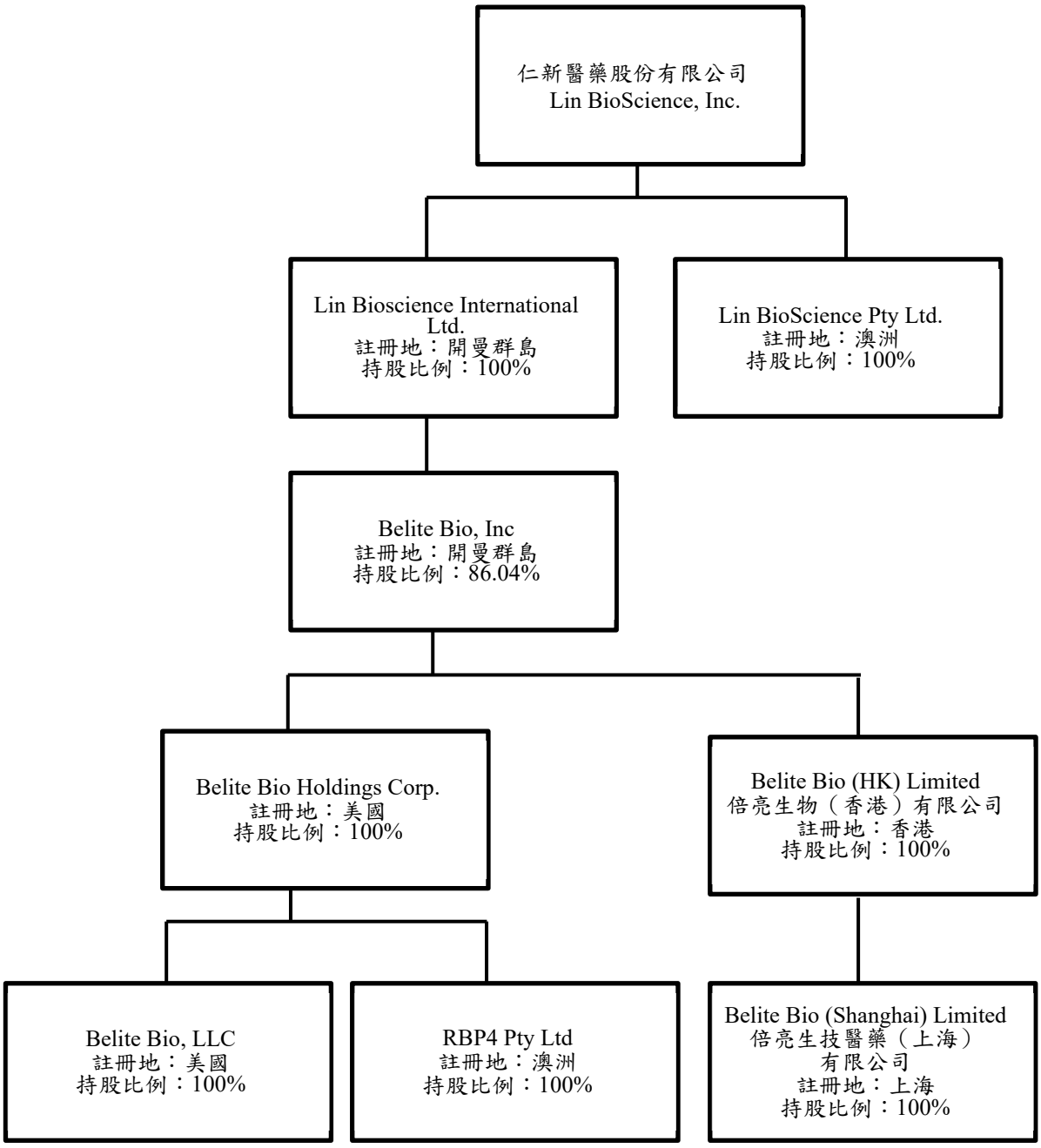

註：因 Belite 特別股已於美國那斯達克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日（111 年 5 月 3 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首次公開發行股數計 6,772,091 股普通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比例為 66.06%。若假設 Belite 發行之認股權綁定之開發里程碑全數達成（包括任一產品完成臨床一 b、二期、三期、取得上市許可及完成授權）、員工無人離職且全數執行認購（既得與認股皆有時間限制及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比例將稀釋為 57.55%，由於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仍超過 50%，仍具有實質控制力。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107.03.27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842,212	轉投資
Lin BioScience Pty Ltd	105.12.19	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toria 3066, Australia	34,033	新藥研發
Belite Bio, Inc	107.03.27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69,893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105.06.10	1209 Orange Street,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295,839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Belite Bio (HK) Limited	110.06.10	RMS 1203-4, 12/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708	轉投資
Belite Bio, LLC	105.06.10	5820 Oberlin Drive, Suite 101, San Diego, CA 92121, United States	81,848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RBP4 Pty Ltd	107.08.13	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toria 3066, Australia	184,892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110.08.12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科路 4560 號 1 棟南樓第 5-118 號	1,423	新藥研發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物技術服務業、臨床試驗及轉投資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雨新）	30,440	100.00%
Lin BioScience Pty Ltd	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雨新）	1,456	100.00%
Belite Bio, Inc	董事	林雨新	732	7.12%
	董事	莊晧淵	512	4.99%
	董事	陳虹瑋	58	0.57%
	董事	陳菀姍	46	0.44%
Belite Bio (HK) Limited	董事	林雨新	—	—
	董事	莊晧淵	—	—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董事	Belite Bio, Inc（法人代表：林雨新）	10	86.04%
	總經理	林雨新		
Belite Bio, LLC	董事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法人代表：林雨新）	–	86.04%
	總經理	林雨新		
RBP4 Pty Ltd	董事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法人代表：林雨新）	8,429	86.04%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邱靖珍	–	86.04%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842,212	228,243	—	228,243	—	(87)	(373,920)	(12.28)
Lin BioScience Pty Ltd	34,033	7,638	(316)	7,322	—	(1,261)	(1,263)	(0.87)
Belite Bio, Inc	269,893	581,613	(1,225,041)	(643,428)	—	(183,695)	(607,543)	(59.13)
Belite Bio (HK) Limited	1,708	1,283	—	1,283	—	(5)	(381)	(6.34)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295,839	61,967	(681)	61,286	—	(529)	(83,964)	(8,396.43)
Belite Bio, LLC	81,848	9,285	(1,050)	8,235	20	(11,699)	(11,279)	—
RBP4 Pty Ltd	184,892	47,099	(13,260)	33,839	—	(84,769)	(72,156)	(8.56)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1,423	1,590	(579)	1,011	—	(378)	(376)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5頁至第181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海外上市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報告

本公司茲就 Belite Bio, Inc 上市後因股權稀釋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未來如何維持對 Belite Bio, Inc 之控制力與確保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具體作法及相關執行機制，說明如下：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相當耗費時間與資金、倚賴長期穩定籌資能力的創新產業，2018 年美國 FDA 調查指出，新藥開發從臨床一期進入臨床二期的成功機率為 70%，從臨床二期進入臨床三期的機率則約 33%；從臨床三期進入藥證審查機率則僅約 25~30%，換言之，一項新藥能順利從臨床前研究、獲准進行各項臨床試驗、通過藥證審查獲准上市需耗費數年且成功機率僅約 10%。

由於新藥開發之上述特性及淨現金流入時點不確定性高，若無法長期取得穩定且足夠的資金，可能因營運資金不足，導致各項試驗半途中斷、前功盡棄，或因開發期間過長或啟動時間延宕，導致專利過期或其他競爭產品先行上市而嚴重損害授權或銷售價值，進而嚴重傷及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因此，籌資之成敗、金額及時間節點對生技新藥公司之價值及股東權益極其關鍵。同時，由於新藥開發的高風險特性，獨資開發新藥承擔極大的資金壓力及風險，也因此新藥公司須透過授權、共同開發或引進新投資人等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及保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Belite Bio, Inc（以下簡稱「Belite」）開發之 LBS-008 預期適應症包括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等，考量資金有限，且斯特格病變屬於遺傳性罕見疾病，其所需之臨床試驗收案人數及成本相較於乾性黃斑部病變皆大幅降低，故 Belite 優先推進針對青少年病患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與臨床三期試驗。然而，鑒於乾性黃斑部病變具備極高之市場潛力，且亦有潛在競爭產品積極研發中，為確保開發進度不落後於競爭對手，本公司自行撤回臺灣創新板上市申請後，轉而考慮改由 Belite 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以募集較大規模資金以盡早啟動乾性黃斑部病變全球臨床試驗，除搶佔市場外，並可持續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前述 Belite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經本公司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投票表決通過，贊成權數共 54,097,53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2%，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共 42,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7%，反對權數與無效權數均為 0 權，獲得股東極高的支持。

據此，Belite 於 111 年 4 月 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同時，本公司為維持對 Belite 之控制力，依據 109 年及 110 年現增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Belite 美金 15,000 仟元。Belite 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掛牌上市，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於美國那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共發行 6,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6 美元，後主辦承銷商執行超額配售權利而追加認購之 772,091 股普通股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數（含超額配售股份）為 24,867,408 股普通股。

因 Belite 特別股已於美國那斯達克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首次公開發行股數計 6,772,091 股普通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比例為 66.06%，而 Belite 本次上市對公眾股東發行新股之股數約占已發行股數約 27.23%（以首次公開發行股數 6,772,091 股除以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數 24,867,408 股計算而得），於假設 Belite 自 108 年至 111 年所發行之認股權在「達成所有開發里程碑且皆無員工離職」之情境下若經全數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比例將稀釋為 57.55%，因本公司仍持有 Belite 超過 51%，繼續保有控制力，皆符合本公司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另新藥開發行業為深度依賴員工專業知識及判斷之行業，招聘及保留優秀國際級人才為持續開發及創造股東權益之根本。然而，Belite 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尚未有盈餘可供分配員工及獨董酬勞，薪資水平相較國際同業未具競爭力，因此，認股權為最適當且最常見之員工留才獎勵工具，並得以使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Belite 並參照美國上市同業之認股權發放比例及慣例，於 111 年度績效獎酬計劃訂有 Evergreen 條款（自 112 年 1 月之第 1 個交易日起，該計劃得發行權益工具總數每年自動增加前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4%或 Belite 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數量），因其亦為普遍美國投資人所預期之作法，有利於公司市值及股東權益之創造，應有其必要性。前述 Evergreen 條款僅為得發行數量之上限，實際發行仍需參照屆時之就業環境、開發進度、市場情況等因素，並提請 Belite 薪酬委員會決議，此外，認股權發放並非意指將於未來可全數執行，其實際既得及執行

狀況尚與 Belite 新藥進度達成階段及員工離職率等眾多不確定因素相關。若僅考慮 Belite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及 108 年至 111 年已發行之認股權對本公司可能產生持股稀釋之影響，假設 Belite 未召開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權益工具數量並依 Evergreen 條款各年度均給與當年度得增發 4%最高上限之認股權單位數且給與之認股權全數於當年底經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對 Belite 持股比例最快可能於 115 年底低於 50%，於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屆期年度 121 年底持股比例將可能低至約 39%，惟其屬最大稀釋效果推論。茲就 Belite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辦法摘要及歷年認股權之發行情形、限制條款、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內容如下所列：

（一）Belite Bio, Inc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辦法摘要

Belite Bio, Inc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辦法摘要	
1.發行期間	Belite 董事會通過後十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Belite 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經理人、董事、顧問等；實際得被授予認股權之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並經 Belite 董事會同意核定之。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最高發行總額上限為 5,165,310 單位，另得發行權益工具總數自 112 年 1 月之第 1 個交易日起，每年自動增加前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4%或 Belite 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數量。 （原 108 年 12 月可發行單位總數上限為 1,960,080 單位，109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 Belite 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修訂上限至 4,165,310 單位，其中包含原 108 年 12 月發行後失效認股權 19,601 單位，亦於本次修訂認股激勵計畫後重新發放，另 111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 Belite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發行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增發 1,748,667 單位加計 109 年修訂及重述股份基礎獎酬計畫已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註銷或終止而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單位數總和。）
4.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每單位可認購 1 股。
5.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165,310 股，另得發行權益工具總數自 112 年 1 月之第 1 個交易日起，每年自動增加前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4%或 Belite 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數量。
6.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認股價格	1.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惟若該認股權人不適用美國稅負，則得依董事會之裁量權訂定低於給予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認股價格。公允價值係指給予日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給予日無買賣交易，則該公允價值係以給予日前最後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訂之。
	2.針對於給予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 Belite 10%以上表決權之認股權人，若該認股權人選擇取得符合美國稅法下之獎勵型認股權憑證（Incentive Stock Options）之認股權，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日之 110%公允價值。
	3.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2 月 23 日、110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4 月 18 日發行認股權之認股價格分別為 0.1191 美元、0.4386 美元、4.2254 美元及 6.0000 美元。
(2)權利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給予日後 10 年。 非經認股權計畫管理者（Administrator）同意並經規定程序，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

Belite Bio, Inc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辦法摘要	
	權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不在此限。
(3)認購股份之種類	子公司 Belite 普通股股票
(4)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因可歸責於認股權人之事由而致其與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聘僱關係終止：若認股權人有失職、違反子公司或其從屬公司規定或法律法規、違反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從屬公司締結的協議、從事不公平競爭或故意損害公司名譽、財產等重大過失之情形，則已既得但尚未執行及尚未既得之認股權憑證，皆於認股權人離職日起失效。
	2.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已既得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自離職日（或死亡日）起 12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屆滿未執行之認股權即自動失效；未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離職日（或死亡日）起失效。
	3.若聘僱關係因前述以外之其他事由而終止，尚未既得之認股權即於認股權人離職日起失效；已既得但尚未執行之認股權，得於認股權人離職日起 3 個月內執行，期間屆滿未執行之認股權即自動失效。
(5)其他認股條件	無。
7.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於認股權存續期間，除因認股權憑證轉換而發行新股外，遇有公司資本結構改變時（即辦理股票分割、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得由認股權計畫管理者（Administrator）通過依比例調整可認購股數及/或執行價格。
9.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通知公司欲執行認股權之意，並繳納股款和稅款後，由公司發給新股。
10.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行使後，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二）Belite Bio, Inc 尚未屆期之認股權憑證

111 年 5 月 31 日

認股權憑證種類	Belite 股份基礎獎酬計畫（SHARE INCENTIVE PLAN）			Belite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2022 PERFORMANCE INCENTIVE PLAN）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8.12.17	109.12.23	110.03.01	111.04.18
存續期間	給予日後 10 年	給予日後 10 年	給予日後 10 年	給予日後 10 年
發行單位數（註 1）	1,335,794	2,058,714	41,736	1,698,667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Belite Bio, Inc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5.37%	8.28%	0.17%	6.8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通知公	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通知公司欲執行認股權之意，並繳納		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通

認股權憑證種類	Belite 股份基礎獎酬計畫（SHARE INCENTIVE PLAN）		Belite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2022 PERFORMANCE INCENTIVE PLAN）
	司欲執行認股權之意，並繳納股款和稅款後，由公司發給新股。	股款和稅款後，由公司發給新股。	知公司欲執行認股權之意，並繳納股款和稅款後，由公司發給新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依認股權人依認股權辦法之約定可分為： 一、 1.憑證授予當日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2.剩餘 50%分二年時間，每月平均授予。 二、 1.憑證授予當日可行使認股權比例25%。 2.剩餘 75%分三年時間，每月平均授予。	1.完成任一產品之 phase 1b(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3%； 2.完成任一產品之 phase 2（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9%； 3.完成任一產品之 phase 3（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9%； 4.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9%； 5.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0%。	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自 Belite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F-1 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可既得 95 仟單位並於給與日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684 仟單位之 1/36，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79 仟單位，另部分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尚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2.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3.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4.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董事)自 Belite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F-1 註冊聲明生效之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40 仟單

認股權憑證種類	Belite 股份基礎獎酬計畫（SHARE INCENTIVE PLAN）			Belite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2022 PERFORMANCE INCENTIVE PLAN）
				位之 1/12，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40 仟單位，並於服務屆滿 1 年之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60 仟單位之 1/24，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仟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970,239 股	463,843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美金千元）	美金 116 千元	美金 203 千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單位）（註 1）	345,954 單位	1,594,871 單位	41,736 單位	1,698,667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美金元）	美金 0.1191 元	美金 0.4386 元	美金 4.2254 元	美金 6.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Belite Bio, Inc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1.39%	6.41%	0.17%	6.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發行 Belite 股份基礎獎酬計畫（SHARE INCENTIVE PLAN）及 111 年績效獎酬計畫（2022 PERFORMANCE INCENTIVE PLAN），以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有共同目標、加強向心力、激勵員工加速新藥研發之進程（新藥開發速度對其利益十分重要）外，相較於發放獎金更可降低公司之資金壓力，且新藥一旦開發成功增值潛力巨大，員工認股權亦可提供加速創造更大股東價值的激勵效果，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註 1：原 108 年 12 月認股權憑證合計可發行單位總數上限為 1,960,080 單位，實際發行 1,335,794 單位，已執行 727,676 單位，惟後續失效 19,601 單位。爾後於 109 年 12 月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通過修訂認股權憑證上限為 4,165,310 單位，並新增發行 2,100,450 單位（含補發原失效 19,601 單位）。

註 2：Belite 已發行股份總數係包含普通股 23,433,326 股及已執行轉換之員工認股權 1,434,082 股，共計 24,867,408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得認購總股數 5,165,310 單位約占 Belite Bio, Inc 完全稀釋發行股數之 18%。

同時，Belite 自掛牌首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止每股收盤價落於 8.87 美元至 16.17 美元之間，因而本公司對 Belite 之前期投資亦因其美國掛牌上市而取得巨大的投資獲利。此外，Belite 於美國掛牌上市籌集之資金將主要用於乾性黃斑部病變之全球臨床試驗，搶攻其巨大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市場，若可開發成功，最大獲利者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後，Belite 登上全球新藥公司首選之證券交易所掛牌更具備可進一步提升其財務狀況、融資能力及授權議價能力、國際知名度、採用美國市場慣用之績效獎酬計畫吸引優秀國際人才、增強全球競爭力等價值，甚至，本次 Belite 上市亦大幅提升了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綜上，本公司認為 Belite 美國上市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且實為創造或保全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必要手段。

Belite 美國上市後本公司仍為 Belite 最大股東，且 Belite 7 席董事席次中有 4 席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此本公司對 Belite 仍具有控制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於董事會之控制力預計將可持續，且若 Belite 後續有股權融資需求，本公司亦會同步評估台灣資本市場情況、產品開發進度、風險評估、資金需求等因素，並衡量本公司之籌資能力，如獲投資人支持，屆時將進一步提報本公司董

事會辦理現金增資以參與認購 Belite 後續籌資發行之新股，藉以維持對 Belite 之控制力。另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情形說明，已於 110 及 111 年股東會年報、後續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及財務報告中有所揭露，相信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應能充分了解本公司對 Belite 之持股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股東權益。

同時，本集團除 Belite 所開發之 LBS-008 外，本公司亦有多項開發中之癌症用藥，同樣具備巨大之市場價值潛力，雖礙於 108 年至 109 年初台灣生技資本市場環境低迷不振，未能於台灣成功募集資金，導致 LBS-007 進入臨床一期之計畫暫時延後，然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已涵蓋 LBS-007 急性白血病臨床一期試驗所需資金，本公司目前積極進行 LBS-007 之新藥開發，預計將於 111 年底前提出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期試驗審查申請，並規劃於取得臨床一期試驗數據後將積極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案事宜，而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此亦將有利於未來技術授權之談判，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亦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雨　　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97,11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特別股負債評價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別股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帳面價值為 414,925 仟元，佔合併總負債與權益 4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特別股之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委託外部專家並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評估。因

其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據相關假設條件所作之估計，並非根據市場可觀察之資訊，若未來該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將可能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特別股負債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特別股負債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3. 檢視評價報告中之財務資訊是否與查核團隊所了解之情形一致。

特別股負債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特別股負債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其他事項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會計師　吳　怡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6,848	88	$ 1,092,252	9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	-	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09	1	17,1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9,543	89	1,109,388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3,221	-	2,46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2,180	-	5,0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97,116	11	100,234	8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9	-	1,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686	11	109,471	9
1XXX	資產總計	$ 923,229	100	$ 1,218,8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二）	$ 414,925	45	$ 272,214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49,142	5	29,6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241	-	2,9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6	1	1,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0,254	51	306,629	2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241	-
2XXX	負債總計	470,254	51	308,870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股本	689,895	75	685,000	57
3140	預收股本	1,423	-	2,150	-
3100	股本總計	691,318	75	687,150	57
3200	資本公積	1,029,231	112	952,748	78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1,624)	(126)	(726,925)	(60)
3400	其他權益	(17,356)	(2)	(63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1,569	59	912,343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88,594)	(10)	(2,354)	-
3XXX	權益總計	452,975	49	909,98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3,229	100	$ 1,218,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晧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	109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83	-	2,920	-
6200	管理費用	89,637	-	49,06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757	-	145,0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277	-	196,994	-
6900	營業淨損	(338,277)	-	(196,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93	-	502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57)	-	21,956	-
7050	財務成本	(71)	-	(2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136)	-	22,197	-
7900	稅前淨損	(490,413)	-	(174,797)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9,509)	-	(22,95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80,904)	-	(151,8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252)	-	$ 2,8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156)	-	($ 148,952)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699)	-	($ 151,8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05)	-	-	-
8600		($ 480,904)	-	($ 151,8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130)	-	($ 148,952)	-
8720	非控制權益	(46,026)	-	-	-
8700		($ 497,156)	-	($ 148,952)	-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本及稀釋	($ 6.32)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及十五）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500	$ 595,000	$ -	$ 125,200	$ 230	$ -	($ 575,081)	($ 3,538)	$ 141,811		$ 944	$ 142,755
E1	現金增資	9,000	90,000	-	810,000	-	-	-	-	900,000		-	9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258	-	-	-	258		667	925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2,150	10,731	(88)	-	-	-	12,793		2,468	15,2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417	-	16	6,433		(6,433)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151,844)	-	(151,844)		-	(151,84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2,892	2,892		-	2,8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1,844)	2,892	(148,952)		-	(148,9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500	685,000	2,150	945,931	400	6,417	(726,925)	(630)	912,343		(2,354)	909,989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4,553	-	-	-	4,553		4,361	8,914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90	4,895	(727)	20,808	(179)	-	-	-	24,797		6,431	31,2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1,301	-	(295)	51,006		(51,006)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434,699)	-	(434,699)		(46,205)	(480,90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16,431)	(16,431)		179	(16,2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4,699)	(16,431)	(451,130)		(46,026)	(497,1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990	$ 689,895	$ 1,423	$ 966,739	$ 4,774	$ 57,718	($ 1,161,624)	($ 17,356)	$ 541,569		($ 88,594)	$ 452,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0,413)	($ 174,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0	4,075
A20900	財務成本	71	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52,145	(22,096)
A21200	利息收入	(193)	(5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14	9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00	(4,7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68	(7,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4	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9,298)	(203,5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	(1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534	23,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835)	(180,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2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7	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9)	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13)	(2,83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228	15,261
C052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247,9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15	1,160,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405)	($　4,8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85,404)	975,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252	117,1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848	$ 1,092,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及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產品組合包括癌症、眼科及代謝等疾病。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報生效後公開發行。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起經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2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八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特別股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組成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主債務合約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轉換權組成部分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主債務合約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組成部分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發行之 A 輪及 B 輪特別股包含股息、本金及轉換權，其中股息及本金之支付與否均取決於該子公司之裁量權，故該子公司沒有交付股息與本金之合約義務，屬權益組成部分。另可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權，因其轉換比例訂有依下一輪募資價格調整之條款，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該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屬負債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時，因特別股之轉換權使該子公司具有購買屬權益組成部分之股息及本金之合約義務，故應按若立即執行轉換所應交付之普通股價值認列為負債，並於後續期間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另權益組成部分則係按發行對價減除負債認列金額後之剩餘金額認列，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特別股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發行之 A 輪及 B 輪特別股，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委託外部專家並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評估。因其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據相關假設條件所作之估計，並非根據市場可觀察之資訊，若未來該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將可能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06,848	$ 1,092,2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特別股負債	$ 414,925	$ 272,214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發行價格 3.7036 美元，發行無到期日且無贖回權之 A 輪特別股，總計發行 2,377,642 股，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該子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其董事會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董事會宣告分派股息，則按 A 輪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年利率 6%計算，惟特別股股息分派順位應優先於普通股。若要分派股息給普通股股東，則須優先支付累積已宣告但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發行價格 4.2254 美元，發行無到期日且無贖回權之 B 輪特別股，總計發行 5,443,272 股，其中本公司認購 5,088,276 股。該子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其董事會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董事會宣告分派股息，則按 B 輪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年利率 6%計算，惟 B 輪特別股股息分派順位應優先於 A 輪特別股及普通股。若要分派股息給普通股股東，則須優先支付累積已宣告但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

另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僅普通股股東可推舉董事，A 輪及 B 輪特別股股東則享有表決權，對一般事項之表決，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數，應以基準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股份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算；部分特定事項則需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例如變更特別股權利、新增或發行優於 B 輪特別股之類股、修訂章程、分派股息、變更董事會人數、增減特別股額定股數及除經核准出售所定義事件外之清算、出售、併購或合併行為等。A 輪及 B 輪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起依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依每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後續遇有股票分割或合併、普通股股利或其他股息之發放、組織重組、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具潛在稀釋效果之權益工具，轉換比例將調整之。惟若發行公司進行下一輪特別股募資，且其訂價低於特定輪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時，需就訂價與特定輪特別股發行價間之價差調整轉換比例。

此外，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 A 輪及 B 輪特別股將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募資完成時以每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新藥研發	100.00	100.00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Belite Bio, Inc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86.04	92.39	(1)
Belite Bio, Inc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100.00	100.00	
Belite Bio, Inc	Belite Bio (HK) Limited	轉投資	100.00	-	(2)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Belite Bio, LLC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RBP4 Pty Ltd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Belite Bio (HK) Limited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新藥研發	100.00	-	(3)

(1)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於 110 年 12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率遂由 92.39%下降為 86.04%；另假若該子公司之 A 輪及 B 輪特別股股東依每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減少至 76.97%；若再假設該子公司給與之認股權全數經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稀釋為 69.37%，惟仍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另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1 年 4 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該案尚在審查中。

(2)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0 年 6 月設立 Belite Bio (HK) Limited，為該子公司持股 100%之非重要子公司。

(3) 子公司 Belite Bio (HK) Limited 於 110 年 8 月設立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為該子公司持股 100%之非重要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Belite Bio, Inc	13.96%	7.6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非控制權益（註）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Belite Bio, Inc	($ 46,205)	$ -	($ 88,594)	($ 2,354)

註：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已全數銷除。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Belite Bio, Inc 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6,464	$ 743,521
非流動資產	110,719	113,065
流動負債	(1,240,611)	(907,555)
權　　益	($ 643,428)	($ 50,96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834)	($ 48,615)
Belite Bio, Inc 之非控制權益	(88,594)	(2,354)
	($ 643,428)	($ 50,969)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0	$ 644
本年度淨損	($ 607,543)	($ 97,109)
其他綜合損益	3,940	2,137
綜合損益總額	($ 603,603)	($ 94,972)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1,338)	($ 97,109)
Belite Bio, Inc 之非控制權益	(46,205)	-
	($ 607,543)	($ 97,1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7,577)	($ 94,972)
Belite Bio, Inc 之非控制權益	(46,026)	-
	($ 603,603)	($ 94,97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32,920)	($ 133,138)
投資活動	(1,419)	207
籌資活動	6,431	807,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15)	(5,114)
淨現金流（出）入	($ 249,523)	$ 669,11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6	$ 697	$ 4,610	$ 5,903
增添	99	-	2,595	2,694
處分	(596)	(659)	(1,048)	(2,303)
淨兌換差額	-	-	(256)	(2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9	$ 38	$ 5,901	$ 6,03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495	$ 569	$ 2,375	$ 3,439
折舊費用	108	125	1,251	1,484
處分	(596)	(659)	(758)	(2,013)
淨兌換差額	-	-	(93)	(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	$ 35	$ 2,775	$ 2,81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2	$ 3	$ 3,126	$ 3,221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96	$ 697	$ 4,606	$ 5,899
淨兌換差額	-	-	4	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6	$ 697	$ 4,610	$ 5,90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6	$ 429	$ 1,465	$ 2,270
折舊費用	119	140	910	1,1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5	$ 569	$ 2,375	$ 3,43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1	$ 128	$ 2,235	$ 2,464

於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試驗設備	5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80	$ 5,08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06	$ 2,906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41	$ 2,913
非 流 動	$ -	$ 2,2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	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承租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65	$ 3,0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	$ 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92)	($ 6,07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實驗室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授權金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234
淨兌換差額	(3,1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16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7,116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079
淨兌換差額	(5,84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234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00,234

專門技術授權金係自他公司取得研發中新藥之獨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權利，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比較該等技術授權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十二、應付公司債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行利率為 2.5%之美元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 仟美元。

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下一輪增資之每股認購價格轉換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普通股或特別股。轉換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 2,000 仟美元加計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 6 個月將依 2.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2.5%；轉換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應付公司債已於 109 年 1 月全數轉換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 A 輪特別股 543,750 股。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6,107	$ 5,305
應付臨床試驗費	15,421	6,176
應付權利金	5,831	6,508
應付委託研究費	5,681	8,397
其　　他	6,102	3,294
	$ 49,142	$ 29,680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990	68,500
已發行股本	$ 689,895	$ 685,000
預收股本	$ 1,423	$ 2,15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109年7月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0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8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9年7月1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9年9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09年9月26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9年第4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12,793仟元，計發行普通股21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687,150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110年3月22日經董

事會決議以 110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第 1 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 8,449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4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88,570 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5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第 2 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 4,016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6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89,245 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8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第 3 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 3,868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65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89,895 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第 4 季因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 8,464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4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91,318 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1,31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11 年 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56,272	$ 935,64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7,718	6,417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10,467	10,28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4,774	400
	$1,029,231	$ 952,74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目的或原因如有變更或調整，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轉回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30)	($ 3,5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6,431)	2,8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5)	16
年底餘額	($ 17,356)	($ 630)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54)	$ 944
本年度淨損	(46,20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	-
員工行使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	6,431	2,46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51,006)	(6,433)
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4,361	667
年底餘額	($ 88,594)	($ 2,354)

十六、淨　　損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耗材收入	$ 199	$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32)	($ 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52,145)	22,096
	($ 152,457)	$ 21,956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1	$ 1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5
其　　他	-	8
	$ 71	$ 261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390	$ 4,07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40	$ 93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914	925
其他員工福利	49,832	37,9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9,986	$ 39,80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986	$ 39,809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因均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09)	(23,012)
	($ 9,509)	($ 22,9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490,413)	($ 174,79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98,083)	($ 34,9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	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712	19,1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170	11,1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9,509)	(23,0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1,143	$ 4,595
海外所得稅	-	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509)	($ 22,953)

當期所得稅中之以前年度調整，係合併個體 RBP4 Pty Ltd 申請澳洲政府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優惠，並已於該年度收到獎勵研發退稅款。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 27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40,649	$ 40,649
116 年度到期	110,861	110,861
117 年度到期	73,383	73,383
118 年度到期	61,938	61,938
119 年度到期	54,315	55,814
120 年度到期	55,849	-
	$ 396,995	$ 342,645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89,485	$ 72,13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1,987	$ 383,43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32)	($ 2.4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	($ 434,699)	($ 151,844)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98	62,131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及109年7月2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係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19日	109年7月24日
給與日價格	135.60元	51.10元
執行價格	165元	100元
預期波動率	59.95%	38.96%
存續期間	0.072年	0.148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7%	0.27%
認股權價值	1.30元	-

預期波動率係以類比公司之平均股價波動，求得年化標準差計算。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權行使價格應依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中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每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60 元調整為 59.5 元。

本公司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65	$ 59.5	1,600	$ 59.5
本年度喪失	(60)	59.5	(220)	59.5
本年度行使	(417)	59.5	(215)	59.5
年底流通在外	688		1,165	
年底可行使	373		47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權行使價格應依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中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每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59.5 元調整為 58.9 元。

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6 日、5 月 6 日及 8 月 12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845 仟單位、80 仟單位及 7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103.17 元、231.47 元及 170.63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110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118.49
本年度喪失	(120)	103.17
年底流通在外	880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6.67	

本公司於111年2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權行使價格應依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中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每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103.17元、231.47元及170.63元調整為102.2元、229.3元及169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59.5~$231.47	$ 59.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6.76年~9.09年	7.76年

子公司Belite Bio, Inc於108年12月17日給與員工認股權1,336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Belite Bio, Inc普通股1股，認股價格為0.1191美元。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0年。憑證持有人於給與之日起可既得50%並於給與日次月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1/24，服務屆滿2年可既得100%，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或於給與之日起可既得25%並於給與日次月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1/36，服務屆滿3年可既得100%。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08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589	$ 0.1191	1,336	$ 0.1191
本年度喪失	-	-	(20)	0.1191
本年度行使	(243)	0.1191	(727)	0.1191
年底流通在外	346		589	
年底可行使	345		259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		$ -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8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為 0.4386 美元。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一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3%；
2.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3.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4. 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5. 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0%。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07	$ 0.4386	-	$ -
本年度給與	-	-	2,807	0.4386
本年度喪失	(748)	0.4386	-	-
本年度行使	(464)	0.4386	-	-
年底流通在外	1,595		2,807	
年底可行使	1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		$ 0.3223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另於 110 年 3 月 1 日給與認股權 4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比照 B 輪特別股為 4.2254 美元。給與對象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顧問。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一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3%；
2.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3.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4. 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5. 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0%。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10 年發行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2	4.2254
年底流通在外	42	
年底可行使	1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0.059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美元）	$0.1191~$4.2254	$0.1191~$0.438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7.96 年~8.98 年	8.96~9.98 年

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並經 111 年 4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計劃發行單位總數為 1,749 仟單位加計 109 年修訂及重述股份基礎獎酬計畫於日後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註銷或終止而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單位數之總和。除經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或經股東同意展延外，此計畫於生效日起 10 年期滿終止。另此計劃得發行權益工具總數自 112 年至 121 年 1 月之第 1 個交易日，每年自動增加前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4%或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數量。

針對前開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給與認股權 1,699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美國存託股票 1 股，認股價格訂為子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掛牌價。給與對象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或其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董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自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F-1 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可既得 95 仟單位並於給與日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684 仟單位之 1/36，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79 仟單位，另部分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尚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2.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3. 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4. 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董事）自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F-1 註冊聲明生效之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40 仟單位之 1/12，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40 仟單位，並於服務屆滿 1 年之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60 仟單位之 1/24，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仟單位。

本公司於 107 及 110 年度暨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給與之認股權	110年度 本公司給與 之認股權	109年度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給與之認股權	108年度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給與之認股權	107年度 本公司給與 之認股權
給與日價格	0.5806 美元	52.50 元～64.69 元	0.5619 美元	0.0958 美元	10.29 元
行使價格	4.2254 美元	103.17 元～231.47 元	0.4386 美元	0.1191 美元	60 元
預期波動率	41.42%	43.17%～45.20%	41.33%	40.20%	41.39%
存續期間	10年	6年～7年	10 年	10 年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1.45%	0.26%~0.34%	0.96%	1.89%	0.76%～0.78%

預期波動率係以評價基準日為基礎，根據存續時間計算之同業股票價格波動率。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914 仟元及 925 仟元。

二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因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認股權於 109 年 12 月經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致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合計持股比例遂由 100%下降為 92.39%。

因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認股權於 110 年 12 月經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致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合計持股比例遂由 92.39%下降為 86.0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給付）之對價	$ 6,431	$ 2,4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4,575	3,96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	(16)
權益交易差額	$ 51,301	$ 6,417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1,301	$ 6,417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 2,694	$ -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57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121	$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轉換權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154	($ 2,984)	$ -	$ -	$ 71	$ 2,241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司債轉換	轉換權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9,948	$ -	($ 59,948)	$ -	$ -	$ -
租賃負債	7,987	(2,961)	-	-	128	5,154
	$ 67,935	($ 2,961)	($ 59,948)	$ -	$ 128	$ 5,154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金，以支應新藥研發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係以審慎管理為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 -	$ -	$ 414,925	$ 414,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 -	$ -	$ 272,214	$ 272,214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額
年初餘額	$ 272,21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145
淨兌換差額	(9,434)
年底餘額	$ 414,925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額
年初餘額	$ 12
新　　增	307,89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96)
淨兌換差額	(13,583)
清償／結清	(12)
年底餘額	$ 272,21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特別股負債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47.7%及106.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11,704	$ 1,093,36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14,925	272,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142	29,6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澳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

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美元貨幣之影響	($ 1,316)	($ 276)
澳幣貨幣之影響	(317)	(322)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澳幣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41	$ 5,1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3,031	980,5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458仟元及2,451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49,142	$ -	$ -	$ -	$ 49,142
租賃負債	2%	2,254	-	-	-	2,254
		$ 51,396	$ -	$ -	$ -	$ 51,3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29,680	$ -	$ -	$ -	$ 29,680
租賃負債	2%	2,985	2,254	-	-	5,239
		$ 32,665	$ 2,254	$ -	$ -	$ 34,919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33	$ 21,936
退職後福利	397	216
股份基礎給付	4,984	644
	$ 35,414	$ 22,796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LBS-007 針對血液腫瘤之臨床前研究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新興育成計畫）補助款 18,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簽約程序，並依補助契約而開立保證票據 18,000 仟元。該補助款為本公司依據全程計畫書完成相關研發進程，並經審核後核撥補助款之上限。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及 110 年 10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子公司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後於 111 年 4 月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並於同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

本公司並經 11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參與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美國存託股票，此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發行價格訂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掛牌價。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110	27.68	$ 141,431
澳幣	1,577	20.08	31,6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53	27.68	9,7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65	28.48	$ 30,338
澳幣	1,469	21.95	32,23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	28.48	2,695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635)	1（新台幣：新台幣）	($ 181)
美元	28.009（美元：新台幣）	(2)	29.549（美元：新台幣）	4
澳幣	21.060（澳幣：新台幣）	3,103	20.395（澳幣：新台幣）	37
人民幣	4.397（人民幣：新台幣）	2	4.283（人民幣：新台幣）	-
		($ 532)		($ 140)

二八、其他

(一)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惟負債總額未超過資產總額。本公司亦於 111 年 2 月完成相關籌資計畫，並評估既有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至少一年之營運支出。

(二)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故屬單一之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因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研發階段，故並無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開曼群島、美國及澳洲營運。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34,594	$ 38,034
開曼群島	65,762	69,006
美　　國	16	432
澳　　洲	2,145	885
	$ 102,517	$ 108,35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研發階段，故並無主要客戶資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	$ 842,212 (USD28,969 仟元)	$ 841,862 (USD28,956 仟元)	30,440,321	100.00	$ 184,869	$ -	($ 373,920)	($ 373,920)	子公司、註 1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澳洲	新藥研發	34,033 (AUD1,456 仟元)	34,033 (AUD1,456 仟元)	1,456,036	100.00	7,322	-	(1,263)	(1,263)	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Belite Bio, Inc	開曼群島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269,893 (USD 8,766 仟元)	269,543 (USD 8,753 仟元)	8,840,321	86.04	(554,834)	-	(607,543)	(561,338)	子公司、註 2 及註 3
Belite Bio, Inc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美國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295,839 (USD10,028 仟元)	168,009 (USD 5,535 仟元)	10,000	100.00	61,286	-	(83,964)	(83,964)	子公司
	Belite Bio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708 (USD 60 仟元)	- (USD - 仟元)	60,000	100.00	1,283	-	(381)	(381)	子公司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Belite Bio, LLC	美國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81,848 (USD 2,728 仟元)	63,145 (USD 2,075 仟元)	-	100.00	8,235	-	(11,279)	(11,279)	子公司
	RBP4 Pty Ltd	澳洲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184,892 (AUD8,429 仟元)	91,444 (AUD4,200 仟元)	8,428,823	100.00	33,839	-	(72,156)	(72,156)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已扣除以專門技術 LBS-008 作價增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552 仟元。

註 2：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於 110 年 12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率遂由 92.39%下降為 86.04%。

註 3：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1 年 4 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新藥研發	$ 1,423 (美金 50 仟元)	2	$ - (美金 -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 376) (美金 -13 仟元)	86.04	($ 347) (美金 -12 仟元)	$ 870 (美金 31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3	$324,9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為 Belite Bio (HK) Limite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投審會完成申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31,80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6%，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會計師　吳　怡　君

張鼎聲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7,333	58	$ 351,216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	1,73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4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32	-	7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	-	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26	1	3,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5,570	59	355,153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192,191	35	532,449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615	-	1,1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2,180	-	5,0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31,800	6	31,8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925	-	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711	41	571,408	62
1XXX	資產總計	$ 553,281	100	$ 926,5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5,797	1	$ 7,2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2,241	-	2,9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4	1	1,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12	2	11,977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2,241	-
2XXX	負債總計	11,712	2	14,218	2
	權益（附註十三及十七）				
	股本				
3110	股本	689,895	125	685,000	74
3140	預收股本	1,423	-	2,150	-
3100	股本總計	691,318	125	687,150	74
3200	資本公積	1,029,231	186	952,748	103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1,624)	(210)	(726,925)	(79)
3400	其他權益	(17,356)	(3)	(630)	-
3XXX	權益總計	541,569	98	912,343	9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3,281	100	$ 926,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5,066	100	$ 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06	91	567	91
5900	營業毛利	460	9	57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883	77	2,920	468
6200	管理費用	32,958	651	29,078	4,6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75	384	22,021	3,5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16	1,112	54,019	8,657
6900	營業淨損	(55,856)	(1,103)	(53,962)	(8,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6	1	898	1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	(3,635)	(72)	(181)	(2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71)	(1)	(128)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183)	(7,406)	(98,444)	(15,7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843)	(7,478)	(97,855)	(15,682)
7900	稅前淨損	(434,699)	(8,581)	(151,817)	(24,3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	27	4
8200	本年度淨損	(434,699)	(8,581)	(151,844)	(24,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31)	(324)	$ 2,892	46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130)	(8,905)	($ 148,952)	(23,871)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9710	基本及稀釋	($ 6.32)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金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七）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七）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七）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500	$ 595,000	$ -	$ 125,200	$ 230	$ -	($ 575,081)	($ 3,538)	$ 141,811
E1	現金增資	9,000	90,000	-	810,000	-	-	-	-	9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258	-	-	-	25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2,150	10,731	(88)	-	-	-	12,7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417	-	16	6,43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151,844)	-	(151,84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2,892	2,8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1,844)	2,892	(148,9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500	685,000	2,150	945,931	400	6,417	(726,925)	(630)	912,343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4,553	-	-	-	4,55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90	4,895	(727)	20,808	(179)	-	-	-	24,7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1,301	-	(295)	51,00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434,699)	-	(434,69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16,431)	(16,43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4,699)	(16,431)	(451,1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990	$ 689,895	$ 1,423	$ 966,739	$ 4,774	$ 57,718	($ 1,161,624)	($ 17,356)	$ 541,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4,699)	($ 151,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8	3,564
A20900	財務成本	71	128
A21200	利息收入	(46)	(8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03	4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75,183	98,4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	1,0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2)	(1,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	3,2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2	1,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172)	(45,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	(1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5	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18)	(45,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0	78,1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	1,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	79,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13)	(2,833)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97	12,79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26,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84	283,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3,883)	$ 316,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216	34,7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333	$ 351,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林雨新　　會計主管：莊皓淵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及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產品組合包括癌症、眼科及代謝等疾病。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報生效後公開發行。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起經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2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內將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

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17,333	$ 351,21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一)	$ 184,869	$ 523,129
Lin BioScience Pty Ltd	7,322	9,320
	$ 192,191	$ 532,44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Lin BioScience Pty Ltd	100%	100%

(一)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於109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由本公司全額認購，致其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二)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6	$ 697	$ 1,997	$ 3,290
新增	99	-	-	99
處分	(596)	(659)	-	(1,2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9	$ 38	$ 1,997	$ 2,13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495	$ 569	$ 1,078	$ 2,142
折舊費用	108	125	399	632
處分	(596)	(659)	-	(1,2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	$ 35	$ 1,477	$ 1,51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2	$ 3	$ 520	$ 615
成本				
109年1月1日及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6	$ 697	$ 1,997	$ 3,29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6	$ 429	$ 679	$ 1,484
折舊費用	119	140	399	6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5	$ 569	$ 1,078	$ 2,14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1	$ 128	$ 919	$ 1,148

於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試驗設備	5 年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80	$ 5,08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06	$ 2,906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41	$ 2,913
非 流 動	$ -	$ 2,2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	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承租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72	$ 89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	$ 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99)	($ 3,89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實驗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專門技術授權金	$ 31,800	$ 31,800

專門技術授權金係自他公司取得研發中新藥之獨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權利，截至110年12月31日均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本公司每年定期比較該等技術授權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2,070	$ 3,350
應付權利金	2,063	2,127
其　　他	1,664	1,765
	$ 5,797	$ 7,242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990	68,500
已發行股本	$ 689,895	$ 685,000
預收股本	$ 1,423	$ 2,15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109年7月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0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8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9年7月1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9

年9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09年9月26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9年第4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12,793仟元，計發行普通股21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687,150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3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10年3月31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0年第1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8,449仟元，計發行普通股14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688,570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110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5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10年5月21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0年第2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4,016仟元，計發行普通股6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689,245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11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8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10年9月17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0年第3季因部分員工行使認股權3,868仟元，計發行普通股6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689,895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110年11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10年11月17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0年第4季因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8,464仟元，計發行普通股14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691,318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案於111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1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11年1月25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6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21,318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年1月1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11年2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11年3月17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56,272	$ 935,64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7,718	6,417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10,467	10,28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4,774	400
	$1,029,231	$ 952,74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目的或原因如有變更或調整，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轉回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30)	($ 3,5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6,431)	2,8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5)	16
年底餘額	($ 17,356)	($ 630)

十四、淨　　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35)	($ 181)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1	$ 128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538	$ 3,564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06	$ 93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203	403
其他員工福利	33,715	30,42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8,924	$ 31,76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06	$ 567
營業費用	34,318	31,200
	$ 38,924	$ 31,767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因均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434,699)	($ 151,81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6,940)	($ 30,3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	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712	19,1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170	11,163
海外所得稅	-	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2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 27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40,649	$ 40,649
116 年度到期	110,861	110,861
117 年度到期	73,383	73,383
118 年度到期	61,938	61,938
119 年度到期	54,315	55,814
120 年度到期	55,849	-
	$ 396,995	$ 342,645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89,485	$ 72,13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1,987	$ 383,43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32)	($ 2.4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	($ 434,699)	($ 151,844)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98	62,131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09 年 7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係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19日	109年7月24日
給與日價格	135.60 元	51.10 元
執行價格	165 元	100 元
預期波動率	59.95%	38.96%
存續期間	0.072 年	0.148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7%	0.27%
認股權價值	1.30 元	-

預期波動率係以類比公司之平均股價波動，求得年化標準差計算。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權行使價格應依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中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每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60 元調整為 59.5 元。

本公司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65	$ 59.5	1,600	$ 59.5
本年度喪失	(60)	59.5	(220)	59.5
本年度行使	(417)	59.5	(215)	59.5
年底流通在外	688		1,165	
年底可行使	373		47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權行使價格應依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中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每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59.5 元調整為 58.9 元。

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6 日、5 月 6 日及 8 月 12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845 仟單位、80 仟單位及 7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

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103.17 元、231.47 元及 170.63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 110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118.49
本年度喪失	(120)	103.17
年底流通在外	880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6.67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權行使價格應依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中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每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103.17 元、231.47 元及 170.63 元調整為 102.2 元、229.3 元及 16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59.5~$231.47	$ 59.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6.76 年~9.09 年	7.76 年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336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為 0.1191 美元。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給與之日起可既得 50%並於給與日次月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1/24，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或於給與之日起可既得 25%並於給與日次月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1/36，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08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589	$ 0.1191	1,336	$ 0.1191
本年度喪失	-	-	(20)	0.1191
本年度行使	(243)	0.1191	(727)	0.1191
年底流通在外	346		589	
年底可行使	345		259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		$ -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8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為 0.4386 美元。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一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3%；
2.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3.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4. 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5. 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0%。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07	$ 0.4386	-	$ -
本年度給與	-	-	2,807	0.4386
本年度喪失	(748)	0.4386	-	-
本年度行使	(464)	0.4386	-	-
年底流通在外	1,595		2,807	
年底可行使	1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		$ 0.3223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另於 110 年 3 月 1 日給與認股權 4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比照 B 輪特別股為 4.2254 美元。給與對象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之顧問。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一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3%；
2.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3.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4. 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19%；
5. 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約 20%。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110 年發行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2	4.2254
年底流通在外	42	
年底可行使	1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0.059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美元）	$0.1191~$4.2254	$0.1191~$0.438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7.96 年~8.98 年	8.96~9.98 年

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並經 111 年 4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計劃發行單位總數為 1,749 仟單位加計 109 年修訂及重述股份基礎獎酬計畫於日後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註銷或終止而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單位數之總和。除經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或經股東同意展延外，此計畫於生效日起 10 年期滿終止。另此計劃得發行權益工具總數自 112 年至 121 年 1 月之第 1 個交易日，每年自動增加前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4%或 Belite Bio, Inc 董事會訂定低於 4%之數量。

針對前開 111 年績效獎酬計劃，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給與認股權 1,699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美國存託股票 1 股，認股價格訂為子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掛牌價。給與對象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或其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董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自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F-1 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可既得 95 仟單位並於給與日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684 仟單位之 1/36，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79 仟單位，另部分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尚得於以下非市價之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認股權：

1.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二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2. 完成任一產品之臨床三期試驗（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3. 任一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4. 完成任一產品之授權交易（任一地區），可行使認股權 205 仟單位。

憑證持有人（符合特定條件之董事）自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F-1 註冊聲明生效之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40 仟單位之 1/12，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40 仟單位，並於服務屆滿 1 年之次日起每屆滿一個月可既得增加 60 仟單位之 1/24，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仟單位。

本公司於 107 及 110 年度暨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給與之認股權	110年度 本公司給與 之認股權	109年度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給與之認股權	108年度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給與之認股權	107年度 本公司給與 之認股權
給與日價格	0.5806 美元	52.50 元～64.69 元	0.5619 美元	0.0958 美元	10.29 元
行使價格	4.2254 美元	103.17 元～231.47 元	0.4386 美元	0.1191 美元	60 元
預期波動率	41.42%	43.17%～45.20%	41.33%	40.20%	41.39%
存續期間	10年	6年～7年	10 年	10 年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1.45%	0.26%~0.34%	0.96%	1.89%	0.76%～0.78%

預期波動率係以評價基準日為基礎，根據存續時間計算之同業股票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203 仟元及 403 仟元。

十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因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認股權於 109 年 12 月經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致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合計持股比例遂由 100%下降為 92.39%。

因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認股權於 110 年 12 月經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致本公司對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合計持股比例遂由 92.39%下降為 86.0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交易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十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4	$ 15,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517)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94)	10
	$ -	$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攤銷數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154	($ 2,984)	$ -	$ -	$ 71	$ 2,241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攤銷數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7,987	($ 2,961)	$ -	$ -	$ 128	$ 5,154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金，以支應新藥研發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係以審慎管理為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23,770	$ 352,8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97	7,2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澳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美元貨幣之影響	($ 1,109)	($ 284)
澳幣貨幣之影響	(319)	(323)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澳幣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41	$ 5,1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493	351,2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759 仟元及 87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5,797	$ -	$ -	$ -	$ 5,797
租賃負債	2%	2,254	-	-	-	2,254
		$ 8,051	$ -	$ -	$ -	$ 8,0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7,242	$ -	$ -	$ -	$ 7,242
租賃負債	2%	2,985	2,254	-	-	5,239
		$ 10,227	$ 2,254	$ -	$ -	$ 12,481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n BioScience Pty Ltd	子公司
RBP4 Pty Ltd	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Belite Bio, LLC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Belite Bio, Inc	$ 5,066	$ 624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Belite Bio, Inc	$ 1,732	$ -
其他應收款	RBP4 Pty Ltd	$ 202	$ 65
	Belite Bio, Inc	30	671
		$ 232	$ 736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Belite Bio, Inc	$ -	$ 259
	RBP4 Pty Ltd	-	232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	232
	Lin BioScience Pty Ltd	-	32
		$ -	$ 755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61	$ 16,797
退職後福利	170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059	123
	$ 18,790	$ 17,136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LBS-007 針對血液腫瘤之臨床前研究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新興育成計畫）補助款 18,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簽約程序，並依補助契約而開立保證票據 18,000 仟元。該補助款為本公司依據全程計畫書完成相關研發進程，並經審核後核撥補助款之上限。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及 110 年 10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子公司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掛牌案，後於 111 年 4 月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並於同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

本公司並經 11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參與認購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美國存託股票，此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發行價格訂為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掛牌價。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00	27.68	$ 113,501
澳幣	1,587	20.08	31,8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79	27.68	184,869
澳幣	365	20.08	7,32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6	27.68	2,64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89	28.480	$ 31,009
澳幣	1,471	21.950	32,2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368	28.480	523,129
澳幣	425	21.950	9,32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	28.480	2,653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635)	1（新台幣：新台幣）	($ 181)

二六、其　　他

(一)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惟負債總額未超過資產總額。本公司亦於 111 年 2 月完成相關籌資計畫，並評估既有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至少一年之營運支出。

(二)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係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	$ 842,212 (USD28,969 仟元)	$ 841,862 (USD28,956 仟元)	30,440,321	100.00	$ 184,869	$ -	($ 373,920)	($ 373,920)	子公司、註 1
	Lin BioScience Pty Ltd	澳洲	新藥研發	34,033 (AUD1,456 仟元)	34,033 (AUD1,456 仟元)	1,456,036	100.00	7,322	-	(1,263)	(1,263)	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Belite Bio, Inc	開曼群島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269,893 (USD 8,766 仟元)	269,543 (USD 8,753 仟元)	8,840,321	86.04	(554,834)	-	(607,543)	(561,338)	子公司、註 2 及註 3
Belite Bio, Inc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美國	新藥研發及轉投資	295,839 (USD10,028 仟元)	168,009 (USD 5,535 仟元)	10,000	100.00	61,286	-	(83,964)	(83,964)	子公司
	Belite Bio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708 (USD 60 仟元)	- (USD - 仟元)	60,000	100.00	1,283	-	(381)	(381)	子公司
Belite Bio Holdings Corp.	Belite Bio, LLC	美國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81,848 (USD 2,728 仟元)	63,145 (USD 2,075 仟元)	-	100.00	8,235	-	(11,279)	(11,279)	子公司
	RBP4 Pty Ltd	澳洲	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184,892 (AUD8,429 仟元)	91,444 (AUD4,200 仟元)	8,428,823	100.00	33,839	-	(72,156)	(72,156)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已扣除以專門技術 LBS-008 作價增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552 仟元。

註 2：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部分員工於 110 年 12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率遂由 92.39%下降為 86.04%。

註 3：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於 111 年 4 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於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Belite Bio (Shanghai) Limited	新藥研發	$ 1,423 (美金 50 仟元)	2	$ - (美金 -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 376) (美金 -13 仟元)	86.04	($ 347) (美金 -12 仟元)	$ 870 (美金 31 仟元)	$ - (美金 -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3	$324,9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為 Belite Bio (HK) Limite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投審會完成申報。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年利率 0.01%	$ 173,934
	外幣存款—4,037 仟美元，匯率 27.68，年利率 0.03%	111,739
	外幣存款—1,577 仟澳幣，匯率 20.08，年利率 0.001%	31,660
		$ 317,333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調整數（註 1）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股權淨值		
採權益法計價													
Li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td.	30,440,321	$ 523,129	-	$ -	($ 15,696)	($ 373,920)	$ 51,356	30,440,321	100	$ 184,869	$ 228,243	無	註 2
Lin BioScience Pty Ltd	1,456,036	9,320	-	-	(735)	(1,263)	-	1,456,036	100	7,322	7,322	無	
		$ 532,449		$ -	($ 16,431)	($ 375,183)	$ 51,356			$ 192,191	$ 235,565		

註 1：係子公司資本公積增加數 694 仟元、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減少數 344 仟元以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1,006 仟元。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8,719	$ -	$ -	$ 8,71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33	2,906	-	6,539
	$ 5,086	($ 2,906)	$ -	$ 2,180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8.10.01~111.09.30	2%	$ 2,24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1
			$ -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註1）	$ 2,702	$ 20,450	$ 8,223	$ 31,375
顧問費	600	3	1,480	2,083
勞務費	-	6,021	4,372	10,393
折舊	215	1,811	1,512	3,538
權利金	-	-	2,312	2,312
其他（註2）	366	4,673	1,576	6,615
合計	$ 3,883	$ 32,958	$ 19,475	$ 56,316

註1：含退休金、股份基礎給付及董事酬金。

註2：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606	$ 23,896	$ 28,502	$ 567	$ 25,026	$ 25,593
勞健保費用	-	1,948	1,948	-	1,780	1,780
退休金	-	1,006	1,006	-	937	937
其他	-	995	995	-	804	804
董事酬金	-	2,270	2,270	-	2,250	2,250
股份基礎給付	-	4,203	4,203	-	403	403
	$ 4,606	$ 34,318	$ 38,924	$ 567	$ 31,200	$ 31,767
折舊	$ -	$ 3,538	$ 3,538	$ -	$ 3,564	$ 3,564

註 1：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註 2：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291 仟元及 1,845 仟元。

註 3：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781 仟元及 1,600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1.37%。

註 5：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 6：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章程亦明訂提撥不高於 5%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作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工作年資、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政策，致力於提供員工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之薪酬。薪酬結構包括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依公司獲利情況並參考員工考勤獎懲紀錄及年度考績，作為發放標準。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雨新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